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ingBo Cultural Creative Co., Ltd.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 10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方证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4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生产、销售主要根据客户销售订单进行。下游连锁商业直接面对消费者，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包括汽车销售、消费餐饮、汽车后市场、金融服务等领域，公司生产经营与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有较为紧密的关系。尽管公司所覆盖的主要下游行业多为刚需消费或发展态势良好，但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波动，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发展不景气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下游客户的终端形象展示需求下降，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出新的行业及需求，则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连锁商业的不断发展，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持续增长的投入也吸引了更多的提供商，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客户资源，部分新进入的竞争者为争夺客户资源，往往采用低价竞争手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也使得业内竞争环境日趋复杂化。经过在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市场领先的竞争力，同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但如果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很好地应对行业竞争，则可能存在客户流失、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业绩产生一定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766.20 万元和 71,869.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43.29 万元和 6,356.93 万元，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利润水平有所波动。公司未来的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发展及客户经营情况、产业政策、竞争环境、公司经营规模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因上述因素变动受到不利影响，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产生一定波动的风险。
劳务采购及劳务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终端形象展示产品安装或终端形象一体化建设等服务。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供应商进行合作，采用劳务服务采购方式解决现场实施的劳务用工需求。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8,609.38 万元和 14,126.7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7%和 31.11%。公司积极开发合格劳务供应商，降低劳务供应商集中度，同时对劳务供应商进行了严格的考评和管理，但未来若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发生施工劳务资质被吊销或生产经营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及时更换相关劳务供应商，则客户服务进度可能受到影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
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商业终端形象打造受到品牌方愈加重视，成为企业营销宣传和产品推广的重要手段。商业终端形象展示与新兴科技的结合，逐渐成为新的趋势。为满足下游客户对终端形象打造的需求，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但由于产品创新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技术创新的产品化和市场化也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研发出的产品

	不具有商业价值或不符合市场需求，则将对未来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21.73 万元和 17,700.47 万元，规模整体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且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如果未来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履约能力发生变化，坏账损失风险将会升高，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94.90 万元和 13,668.6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7% 和 17.91%，存货规模较大且整体有所增长。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备货和发货，从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但如果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会影响到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增加存货跌价风险，降低经营效率。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2310090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金标形象和金标文化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金标形象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金标文化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合计控制公司 85.32% 的表决权。其中，许光荣任公司董事长，刘志强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许光阳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该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影响。
核心技术泄密和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建立了技术相关的内控制度和严格的保密制度。但未来如果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则可能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优秀的设计、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是公司技术不断创新、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业内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经营团队人员大规模流失或公司未能及时引进所需人才，将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下降，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6
六、	商业模式	68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	财务报表	9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十、	重要事项	182
十一、	股利分配	18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8
第六节	附表	18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主办券商声明	21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4
	审计机构声明	21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6
第八节 附件	2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金标股份	指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金标实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
金标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金标实业有限公司
金标形象	指	重庆金标形象展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标文化	指	重庆金标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金标形象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金标项目	指	广州金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标设计	指	武汉金标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四川分公司	指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公司的分支机构
上海逞信	指	上海逞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承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镶珮	指	上海镶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镶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镶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标招牌	指	上海金标招牌制作有限公司，原由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风语筑	指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466.SH）
舒华体育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605299.SH）
笔克远东	指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td（0752.HK）
德国思特	指	Stroeer Media Deutschland GmbH，为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troeer SE & Co KGaA（股票代码 SAX.DF）子公司
加拿大 PSG	指	Pattison Sign Group，为北美地区知名的形象展示产品提供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和 2023 年

专业释义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	指	在商品流通的最终环节,对连锁店、专卖店等各类商业销售及终端进行空间设计与美化,从而提升商品展示及品牌宣传效果,为客户创造良好的消费体验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产品	指	在连锁店、专卖店等各类商业消费及服务空间中,用于环境烘托、商品陈列的各类产品,包括标识标牌、陈列道具、展示展览产品等有助于凸显商品特点、品牌形象的物件、器具
VI	指	视觉识别系统 (Visual Identity),是运用系统的、统一的视觉符号,将企业理念、文化特质、服务内容、企业规范等抽象语意转换为具体符号的概念,塑造出独特的企业形象
SI	指	企业终端形象识别系统 (Space Identity),是运用系统性设计的方法,实现装饰装修和店面布置的规格化,以适应连锁发展时店面尺寸不一的问题
LOGO	指	标志、徽标或者商标
门头	指	在门口设置的牌匾及相关设施,是一个商铺店门外的装饰形式
IPQC	指	过程质量控制 (In Process Quality Control),对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进行品质控制
KBOA	指	KingBo Office Automation,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进度控制、流程审批、运输调度、实时监控等多功能的全流程生产管控系统
3D 打印	指	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887861869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	
法定代表人	许光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5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108号	
电话	021-67290000	
传真	021-57893031	
邮编	201502	
电子信箱	ir@kingbo.net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鹏宇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1	建筑产品
	12101110	建筑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空间设计、标识设计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招牌、标识、展示道具、家具、DLP背投显示屏、地名标牌、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家居用品、灯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医疗器具）、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潢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标牌安装、保洁、修理与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业务涵盖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	

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标识标牌、陈列道具、展览展示产品等。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金标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

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许光荣	20,328,000	33.88%	是	是	否	0	0	0	0	5,082,000
2	刘志强	15,576,000	25.96%	是	是	否	0	0	0	0	3,894,000
3	许光阳	10,488,000	17.48%	是	是	否	0	0	0	0	2,622,000
4	叶威明	7,008,000	11.68%	是	否	否	0	0	0	0	1,752,000
5	上海逞信	2,400,000	4.00%	否	是	否	0	0	0	0	800,000
6	上海镶珮	2,400,000	4.00%	否	是	否	0	0	0	0	800,000
7	余卫军	1,800,000	3.00%	否	否	否	0	0	0	0	1,800,000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6,75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7.64	8,97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6.93	7,843.2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适用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挂牌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连续盈利，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843.29 万元和 6,356.93 万元，累计净利润 14,200.22 万元，高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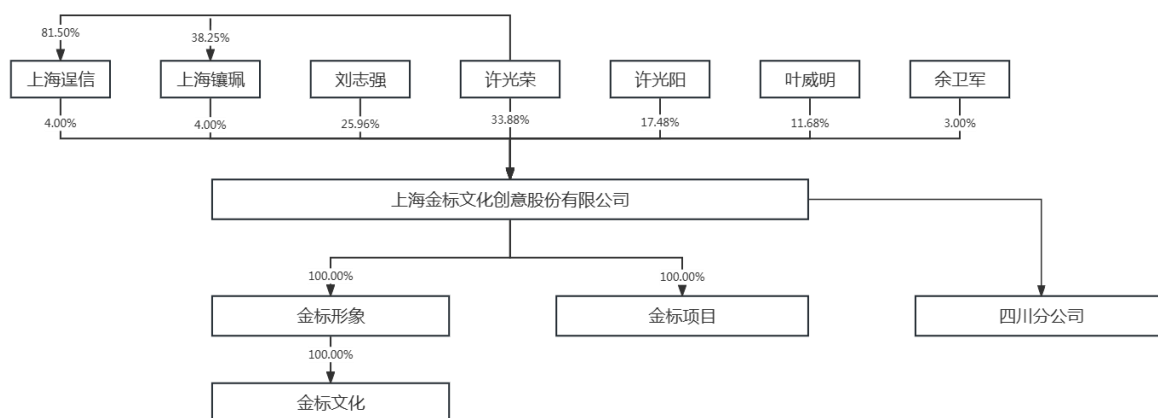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许光荣直接持有公司 33.88%的股份；通过上海逞信和上海镶珮间接持有公司 4.7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8.67%股份；通过上海逞信和上海镶珮控制公司 8.0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1.88%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许光荣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11 月 2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上海市金山区第七届人大代表。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自筹备阶段起先后就职于天台县金利达广告装饰公司工艺美术开发部、浙江省天台县金利达广告装饰公司；199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浙江省天台金利达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金标招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金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金标股份董事长。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许光荣直接持有公司 33.88%的股份，并通过上海逞信和上海镶珮控制公司 8.00%的表决权；刘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25.96%的股份；许光阳直接持有公司 17.48%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5.32%的表决权，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许光荣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上海市金山区第七届人大代表。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自筹备阶段起先后就职于天台县金利达广告装饰公司工艺美术开发部、浙江省天台县金利达广告装饰公司；199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浙江省天台县金利达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金标招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金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金标股份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刘志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4年1月至1998年2月，自筹备阶段起先后就职于天台县金利达广告装饰公司工艺美术开发部、浙江省天台县金利达广告装饰公司；1998年3月至2005年7月，先后担任杭州柏年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5年11月至2016年1月、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金标招牌监事；2009年5月至2019年10月，担任金标有限监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金标股份董事、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许光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年10月至2005年10月，担任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11月至2016年1月、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金标招牌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9年10月，担任金标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金标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2021年11月15日至金标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于2021年11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并承诺在行使金标股份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保持高度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具体包括：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各方作为股东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

的意思表示；（5）各方在参与金标股份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各方同意并承诺应当事先就行使上述权利与本协议其他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出现意见不一致，则以许光荣意见为准。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许光荣	20,328,000	33.88%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刘志强	15,576,000	25.96%	境内自然人	否
3	许光阳	10,488,000	17.48%	境内自然人	否
4	叶威明	7,008,000	11.68%	境内自然人	否
5	上海逞信	2,400,000	4.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上海镶珮	2,400,000	4.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余卫军	1,8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许光荣	33.8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许光荣、许光阳系兄弟关系
刘志强	25.96%	
许光阳	17.48%	
上海逞信	4.00%	许光荣持有 81.5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镶珮	4.00%	许光荣持有 38.25%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光荣、许光阳之父许昌家持有 25.00%出资额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逞信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逞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LARF6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光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 108 号 6 幢 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光荣	3,586,000.00	3,586,000.00	81.50%
2	孙鹏宇	330,000.00	330,000.00	7.50%
3	盛凌峰	220,000.00	220,000.00	5.00%
4	王超	220,000.00	220,000.00	5.00%
5	郑涛	44,000.00	44,000.00	1.00%
合计	-	4,400,000.00	4,400,000.00	100.00%

(2) 上海镶珮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镶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LAQT4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光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 108 号 6 幢 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光荣	1,683,000.00	1,683,000.00	38.25%
2	许昌家	1,100,000.00	1,100,000.00	25.00%
3	郑仁亮	528,000.00	528,000.00	12.00%
4	姚廷国	506,000.00	506,000.00	11.50%
5	陈淑健	506,000.00	506,000.00	11.50%
6	赵志刚	77,000.00	77,000.00	1.75%
合计	-	4,400,000.00	4,4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许光荣	是	否	-
2	刘志强	是	否	-
3	许光阳	是	否	-
4	叶威明	是	否	-
5	上海逞信	是	是	-
6	上海镶珮	是	是	-
7	余卫军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标股份登记在册股东人数为 7 人。上述股东中，包括 5 名自然人、2 家合伙企业。上海逞信、上海镶珮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共涉及 10 名自然人（其中许光荣与公司直接股东重合），均为公司员工。综上，金标股份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情况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9 年 5 月	50.00	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叶威明共同出资设立金标有限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10 月	10,000.00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上海金标实业有限公司系由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叶威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许光荣以货币出资 17.50 万元，刘志强以货币出资 13.50 万元，许光阳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叶威明以货币出资 11.00 万元。

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09）第 900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5 月 21 日，金标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光荣	17.50	35.00%
2	刘志强	13.50	27.00%
3	叶威明	11.00	22.00%
4	许光阳	8.00	16.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9 月 23 日，经金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金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所“天健审（2019）903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20,369.29 万元，折为总股本 10,000.00 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母公司资产净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49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论进行账务调整。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9）38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

整体变更后，金标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光荣	3,388.00	33.88%
2	刘志强	2,596.00	25.96%
3	许光阳	1,748.00	17.48%
4	叶威明	1,168.00	11.68%
5	上海镶珮	400.00	4.00%
6	上海逞信	400.00	4.00%

7	余卫军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天健所在后续审计过程中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0,210.94 万元。2022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宜进行了确认。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金标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光荣	2,032.80	33.88%
2	刘志强	1,557.60	25.96%
3	许光阳	1,048.80	17.48%
4	叶威明	700.80	11.68%
5	上海镶珮	240.00	4.00%
6	上海逞信	240.00	4.00%
7	余卫军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对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相关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镶珮、上海逞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镶珮、上海逞信分别持有公司 4.00% 股份。上海镶珮、上海逞信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金标形象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2日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封门寺南路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实缴资本	150,000,000.00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标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000.68
净资产	18,664.21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129.49
净利润	1,219.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所）
------------------	--------

2、金标项目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二街 66 号 511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
主要业务	从事品牌终端形象展示相关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标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5.32	
净资产	130.8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94.44	
净利润	99.3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所）	

3、金标文化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封门寺南路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00
主要业务	从事品牌终端形象展示相关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标股份全资子公司金标形象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9.53	
净资产	929.5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6.23	
净利润	196.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所）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销时间
武汉金标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91420100MA4F2J6N7E	2023年6月2日

上述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许光荣	董事长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否	男	1970年11月	大专	工程师
2	刘志强	董事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否	男	1973年4月	大专	-
		总经理	2022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0日	中国	否	男	1973年4月	大专	-
3	许光阳	董事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否	男	1978年7月	大专	-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0日	中国	否	男	1978年7月	大专	-
4	庄建伟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否	男	1954年12月	硕士	教授
5	黄平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否	男	1969年2月	博士	副教授
6	叶威明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否	女	1976年3月	本科	-
7	潘坤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否	男	1986年2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8	谢永树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否	男	1974年10月	大专	-
9	郑仁亮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0日	中国	否	男	1984年12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0	姚廷国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0日	中国	否	男	1978年5月	本科	-
11	孙鹏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2022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0日	中国	否	男	1974年3月	本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

		事 会 秘 书								级 会 计 师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许光荣	1993年10月至1999年10月，自筹备阶段起先后就职于天台县金利达广告装饰公司工艺美术开发部、浙江省天台县金利达广告装饰公司；1999年11月至2011年4月，担任浙江省天台县金利达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6年1月、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金标招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9年10月，担任金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金标股份董事长。
2	刘志强	1994年1月至1998年2月，自筹备阶段起先后就职于天台县金利达广告装饰公司工艺美术开发部、浙江省天台县金利达广告装饰公司；1998年3月至2005年7月，先后担任杭州柏年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5年11月至2016年1月、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金标招牌监事；2009年5月至2019年10月，担任金标有限监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金标股份董事、总经理。
3	许光阳	2000年10月至2005年10月，担任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11月至2016年1月、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金标招牌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9年10月，担任金标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金标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	庄建伟	1983年8月至2015年1月，历任华东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	黄平	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科员、副科长；2000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叶威明	1994年5月至2007年6月先后就职于浙江省天台酒厂、浙江石梁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石梁啤酒有限公司、浙江济公家酒坊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17年4月，自由职业；2017年4月至2024年2月，担任新疆沙地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荣典（浙江）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金标股份监事会主席。
7	潘坤	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担任金标招牌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9年10月，担任金标有限销售工程师；2019年10月至今，历任金标股份品牌部项目经理、计划部科长、监事。
8	谢永树	1995年7月至1995年12月，担任玉林市纸袋厂职员；1996年2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中山市日先工艺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中山市山川广告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金标招牌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10年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金标有限生产部长、项目副总监、采购部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历任金标形象生产部部长、金标股份采购部部长。
9	郑仁亮	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担任上海浦东海湘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上海金泛斯标识制作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担任金标招牌销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9年10月，担任金标有限销售总监；2019年10月至今，担任金标股份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监。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
10	姚廷国	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担任金标招牌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金标有限项目总监、销售总监；2019年10月至今，担任金标股份副

		总经理、销售部总监。曾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
11	孙鹏宇	1997年10月至2001年6月,担任兰州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6月至2006年1月,担任上海雪龙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上海必优兰日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4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上海埃锡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担任翰博瑞强(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担任金标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担任金标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300.40	71,844.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596.16	40,42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596.16	40,428.51
每股净资产(元)	7.93	6.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3	6.74
资产负债率	37.62%	43.73%
流动比率(倍)	1.48	1.49
速动比率(倍)	0.98	1.0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213.02	68,366.04
净利润(万元)	7,167.64	8,97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67.64	8,97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56.93	7,84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56.93	7,843.29
毛利率	26.69%	28.2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29%	2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44%	2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4.77
存货周转率(次)	4.09	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72.20	5,38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8	0.9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268.97	2,19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4%	3.20%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王健
项目组成员	杜雪颜、李亚平、郝明骋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杨钊、吕兴伟、王正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翁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敏、王晓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310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应丽云、章陈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公司业务涵盖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
-----------------	--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和安装于一体的品牌终端形象展示综合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视觉识别展示体验，助力品牌形象建设和提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涵盖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公司产品品类丰富，主要包括标识标牌、陈列道具、展览展示产品等，并根据品牌客户形象宣传和展示效果的要求，呈现出较高的定制化特点，为各类企业的商业终端形象宣传赋予效果展示、文化加成和创意呈现的意义，并具备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可满足品牌客户终端形象展示的各类需求。

公司是品牌终端形象展示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着出色的设计创意和技术研发能力、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定制化与规模化相结合的制造优势及全流程项目管理和服务能力，积累了大量优质品牌客户，已成为行业内领先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业务涵盖汽车销售、消费餐饮、汽车后市场、金融服务等行业领域，客户主要为各领域内大型优质品牌企业。其中，汽车销售领域品牌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一汽丰田、比亚迪、哈弗、特斯拉、理想、问界、豪爵铃木等，涵盖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知名品牌；消费餐饮领域品牌包括耐克、肯德基、瑞幸咖啡、顾家家居、屈臣氏、五粮液、周大福等，同时拓展了盒马鲜生等新零售业态品牌；汽车后市场领域品牌包括马牌轮胎、韩泰轮胎、中国石化、壳牌、普利司通等；金融服务领域品牌包括浙商银行、招商银行等；外销客户包括德国思特、加拿大 PSG 等。公司合作的品牌涉及居民基础消费和工业支柱产业，同时涵盖消费升级和传统行业转型的发展新态势，覆盖了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主要销售终端的形象展示需求。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掌握涵盖各类终端形象展示产品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技术研发和创意设计实力雄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各类专利超百项，先后被认定为金山区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被授予“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2019 年被授予“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标识展示道具”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020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市级设计引领示范企业”；2022 年“标识展示道具”项目被授予 2021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称号；2023 年通过“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认定

复核，“标识展示道具”项目被授予 2022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称号。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

（1）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

公司根据不同品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生产并销售终端形象展示产品，并视客户需求情况提供简单安装等相关服务。公司服务于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均高度重视自身品牌形象打造和维护。连锁商业终端直接触及消费者，除直接展示产品服务、引导消费达成外，也承担着传递品牌形象的重要作用。客户通过终端店面整体的视觉设计、氛围营造、功能区划、产品展示，树立清晰、鲜明、独特的品牌形象，给消费者以美的体验，传递企业文化和理念，突出自身与其他品牌的差异化特征，故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需根据品牌个性进行设计和制造，具有高度的品牌定制化的特点。同时，品牌客户在保持自身形象整体统一、稳定的基础上，也会对不同终端在自身销售网络中进行差异化定位，同时终端建设受到所处城市及位置等区位因素、店面面积及内部结构等客观条件的限制，同一品牌不同终端对于形象展示产品的需求在整体统一的基础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标识标牌、陈列道具、展览展示产品等类型，客户在同一门店内通常同时使用上述产品的不同组合，以达到展示效果。公司充分考虑不同品牌客户的差异化形象特点及具体终端的形象展示需求，为客户定制各类产品，同类产品的布局位置、功能、工艺、材质、尺寸等往往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基于同一品牌形象相对统一、稳定的基础，公司对同品牌的部分产品或产品模块进行了标准化的设计和生产，以提高供货效率和反应速度，节约自身生产成本和客户建店成本。公司各类产品的功能具体如下：

1）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产品布置于终端内外区域，可起到集中强调品牌形象、引导消费者进入和活动、营造店内氛围等作用。

产品内容	主要功能、用途、特点介绍
LOGO	相关元素一般在终端内外大量重复出现，是品牌文化和形象的集中展示
门头	一般布局于引入人流的主通道，匹配品牌由外部到内部的形象一致性
立体字	通过立体、凸出的造型，推广品牌核心元素，提高品牌识别率
灯箱	设置于店铺内外人群密集区域，展示产品和服务，引导人群、营造氛围
方向标、位置标	包括方向指示牌、导向牌、塔标、高炮（精神堡垒）、楼顶字等，指示终端位置，引导消费者正确到达目标区域，提高品牌识别率

2）陈列道具

陈列道具包括可用于摆放和陈列产品的道具产品，也包括单纯用于展示的陈列品。通过带有品牌特质的陈列道具的合理布局，可在符合品牌统一形象特质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有限空间展示产品和服务。

产品内容	主要功能、用途、特点介绍
道具	在终端场景中设置有品牌元素的桌、椅、台、柜，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维护品牌形象的统一性
橱柜、货架	分隔门店室内空间，实现合理布局，满足商品陈列和人群分流需要
挂件、摆件	为迎合特定商品（主打品、新品、促销品）的传播需要，通过挂件、摆件准确地传递主体信息，突出与其他商品差异
元素造型	品牌将提炼的企业元素转化成一些可视、触、听、闻、想的陈列品，用以点缀空间、传递文化
3D 模型	为了更逼真地体现品牌自有的文化或商品，品牌在特定区域放置 3D 仿真模型，吸引人群关注，体现品牌特色

3) 展览展示产品

展览展示产品通过各种画面、空间的打造，起到美化空间的作用，同时展示品牌形象、传递品牌文化。

产品内容	主要功能、用途、特点介绍
幕墙	包括玻璃幕墙、冲孔板幕墙等，通过特定元素的使用，起到融合地标建筑文化的作用
造型墙、背景墙、历史墙	完整地向消费者展示品牌历史、产品构成或其他需传播的有价值信息，宣讲企业品牌文化内涵，传达品牌文化使命的同时达到空间装饰效果
多媒体设备	通过电子多媒体设备，让终端在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和即时信息发布上实现可视化、互动化、音效化，提升特定人群的关注度
成品屋、快闪店	品牌进入商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通过整体临时搭建的可重复使用的建筑物、道具和其他设备涉入商圈并推动相关业务，控制成本的同时保持品牌定位
喷绘画面	直观的画面能让品牌在门店特定的区域快速、及时和准确地传播信息，满足快速推新去陈的需要

(2) 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

在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中，公司根据品牌客户终端建设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生产、安装以及终端勘察、整体方案设计、装饰装修等在内的一体化服务。在该项业务中，公司在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业务的基础上，为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了服务范围，在仍直接从事终端形象展示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外，也提供终端形象整体方案的设计和其他装饰装修服务，服务内容涵盖从图纸到交付的整个流程，最终完成整店的建设和交付，可极大地节约客户精力和管理成本。

(3) 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

公司依托于在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大量经验，充分发挥自身设计创意能力、项目执行和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整体 VI、SI 系统和具体终端建设的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在

整体方案的设计中，经过需求发掘、过程稿交付和修改、样店建设和管理等过程，公司协助客户打造整体的品牌终端形象系统。在具体终端网络的建设过程中，经过前期勘察、方案设计、执行监督、检验验收等过程，公司协助客户把控终端建设的流程，实现终端形象展示方案的落地。

在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业务中，公司不负责为客户提供终端建设所需的产品及安装服务，而是充分发挥积累的能力和經驗，根据品牌客户的需求，提供针对其整体形象或具体终端门店的设计方案，并可在其终端建设过程中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协助其方案落地，协助客户打造、维护统一规范的品牌终端形象和建店标准，把控终端建设过程和质量。

2、主要覆盖行业及服务客户展示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诸多国内外知名公司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主要为大型优质连锁企业，涵盖汽车销售、消费餐饮、汽车后市场、金融服务等行业领域。

公司服务的主要品牌客户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案例及产品展示如下：

(1) 汽车销售行业

品牌客户	产品展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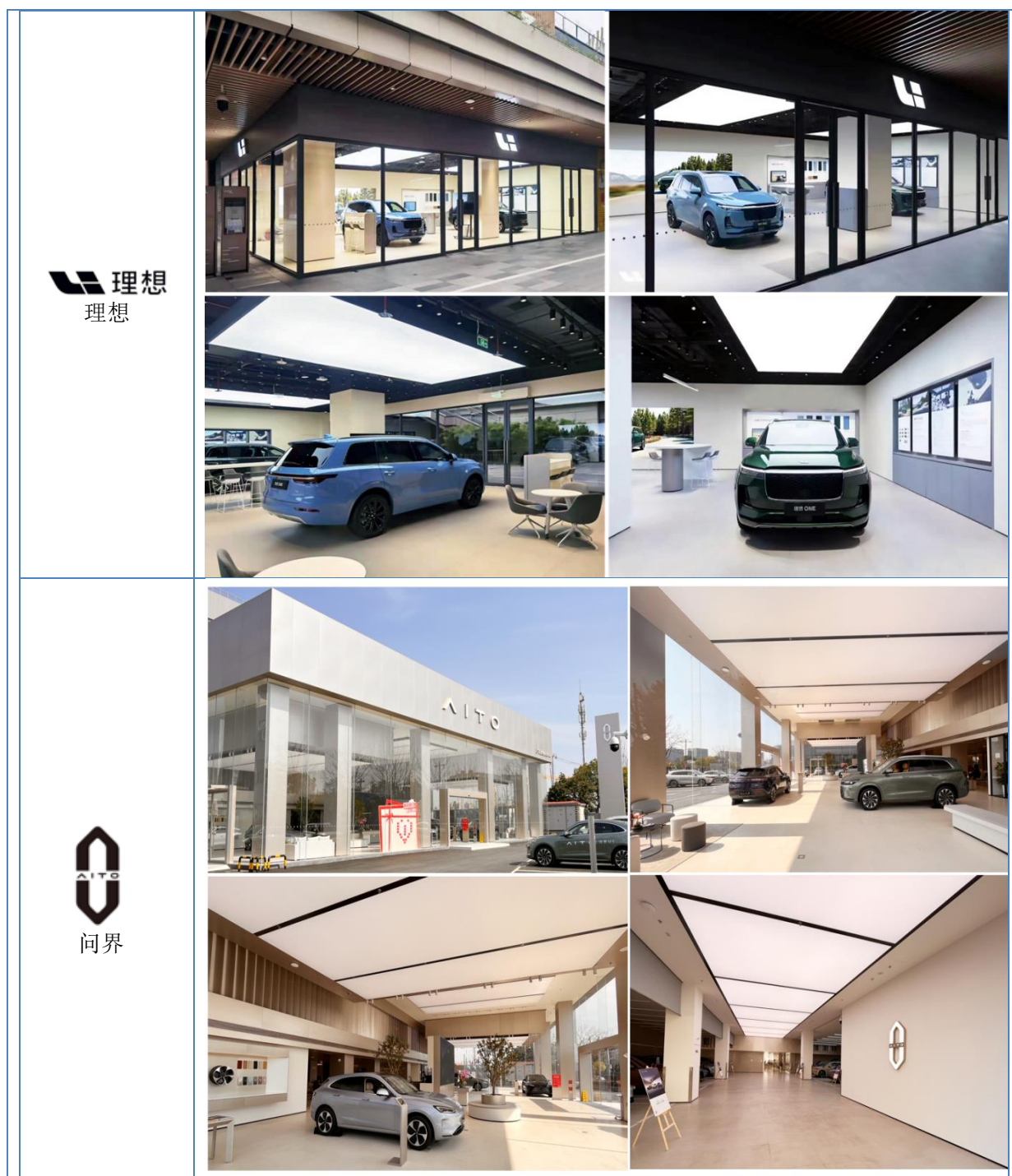




HAV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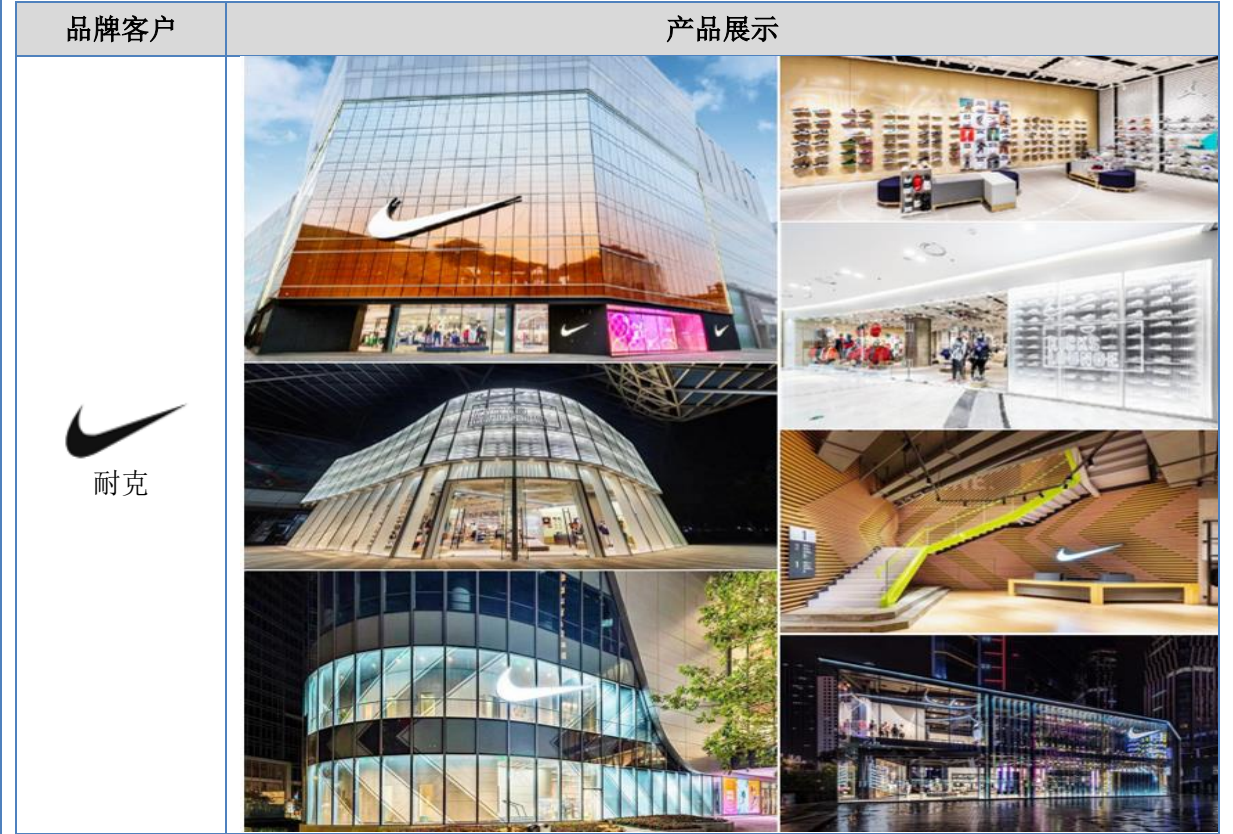
哈弗


TESLA
特斯拉





(2) 消费餐饮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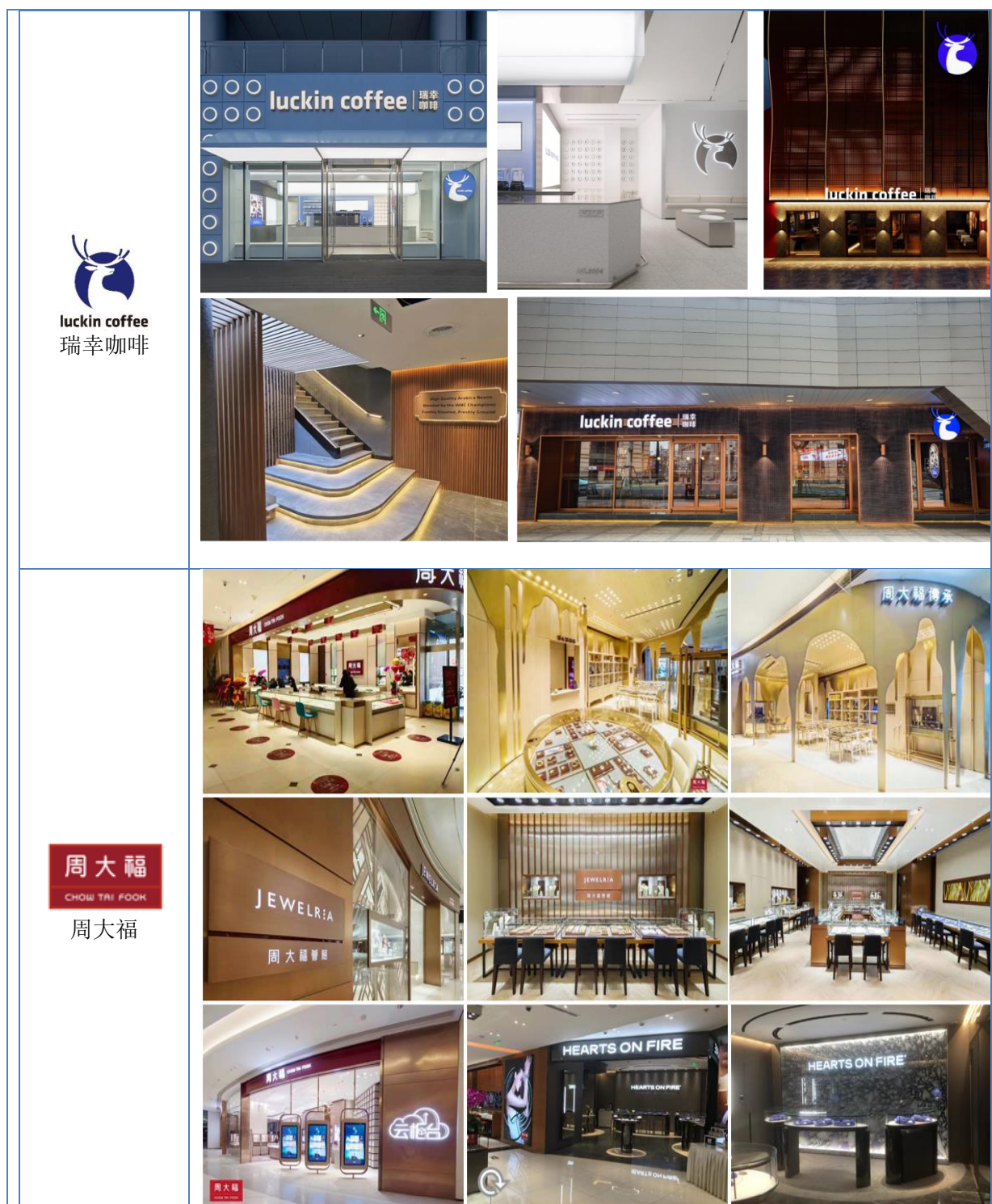


肯德基



顾家家居





 屈臣氏 	
 五粮液 	
(3) 汽车后市场行业	
品牌客户	产品展示

Continental
马牌轮胎



HANKOOK
韩泰轮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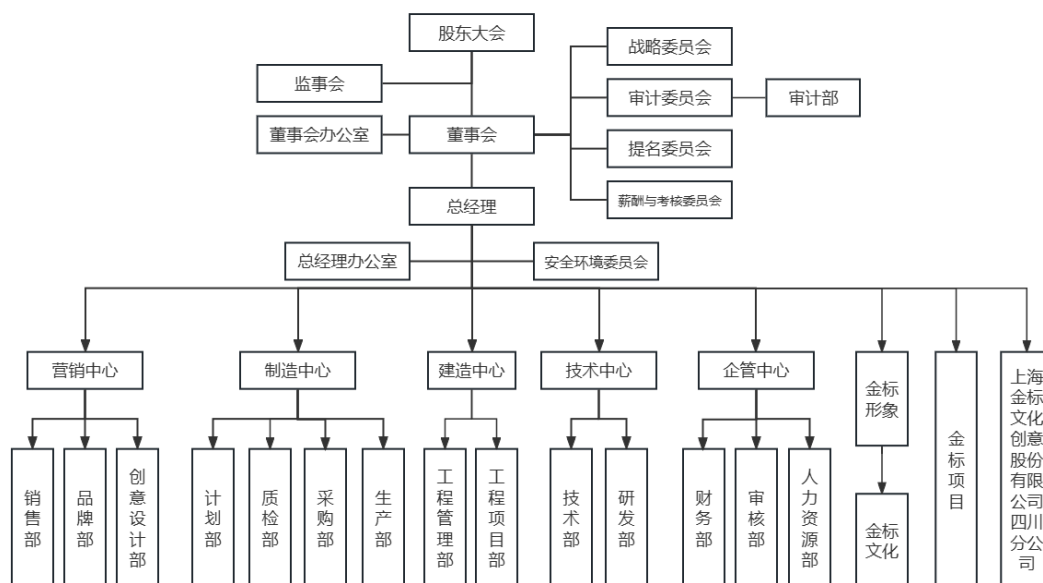
(4) 金融服务行业

品牌客户	产品展示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各部门沟通协调、日常会议召集工作；负责对外接待和公共关系管理
2	安全环境委员会	负责公司安全综合管理、安全绩效考核及内外部安全、环境检查；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岗前安全培训及教育等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3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日常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4	销售部	负责销售计划、市场及产品战略制定；负责客户开发及关系维护；开展商务谈判、招投标工作；协助项目实施等工作
5	品牌部	负责项目整体统筹管理，包含成本、进度、质量控制等；负责就订单与客户进行沟通与协调；负责项目管理业务开展
6	创意设计部	负责产品外观创意设计、VI系统化设计等；开展品牌终端形象调研相关工作
7	计划部	负责生产、物料需求计划制定，维护及完善生产成本管理体系；负责原材料、成品质量检验等工作
8	质检部	负责工序及产品检验等质量管理工作
9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外协等物料相关的采购和供应链管理工作
10	生产部	负责执行和控制生产活动等工作
11	工程管理部	负责工程项目部在项目落地过程中有关人、料、机的资源配置和支持
12	工程项目部	负责按标准和要求顺利完成项目交付，包括现场实施过程监管、成本控制、各方关系组织协调等，对安全、质量、成本、进度负责
13	技术部	负责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技术规范标准等工作；开展工艺材料研发及新材料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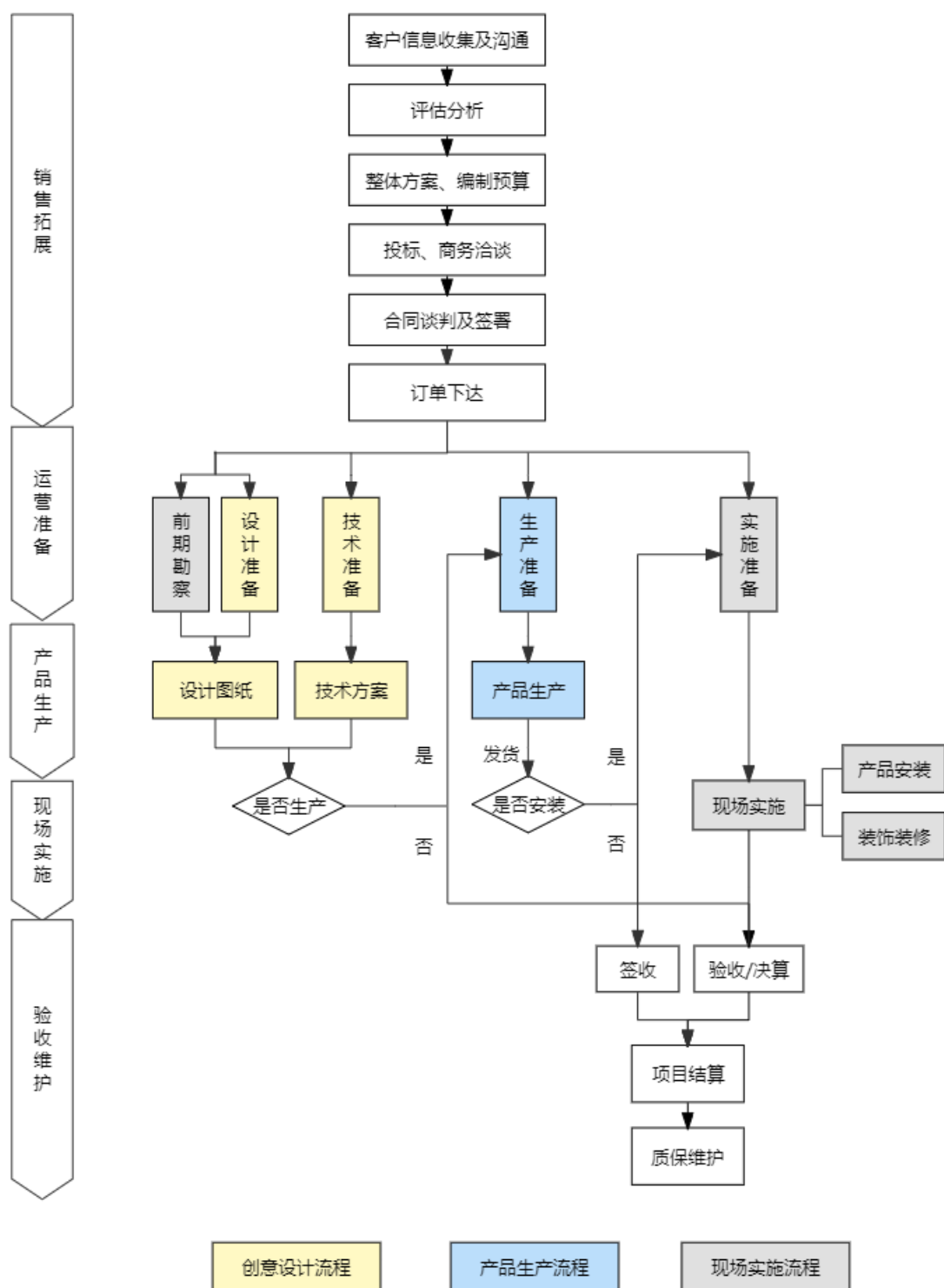
14	研发部	负责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及成果申报等工作
15	财务部	负责整体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及合同审核等工作
16	审核部	负责销售、采购及生产订单审核、生产用料审核工作
17	人力资源部	负责员工及薪酬管理、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
18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情况；参与制定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业务开展整体流程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和安装于一体的品牌终端形象展示综合方案提供商，就品牌终端形象建设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产品和服务。整体业务开展流程如下：



公司在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环节的服务。如在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中，公司一般会提供全流程的产品和服务；在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业务中，公司是否提供设计、勘察、安装等服务视客户具体的需求而定；在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业务中，公司视客户需求交付方案或参与项目落地，不从事产品生产和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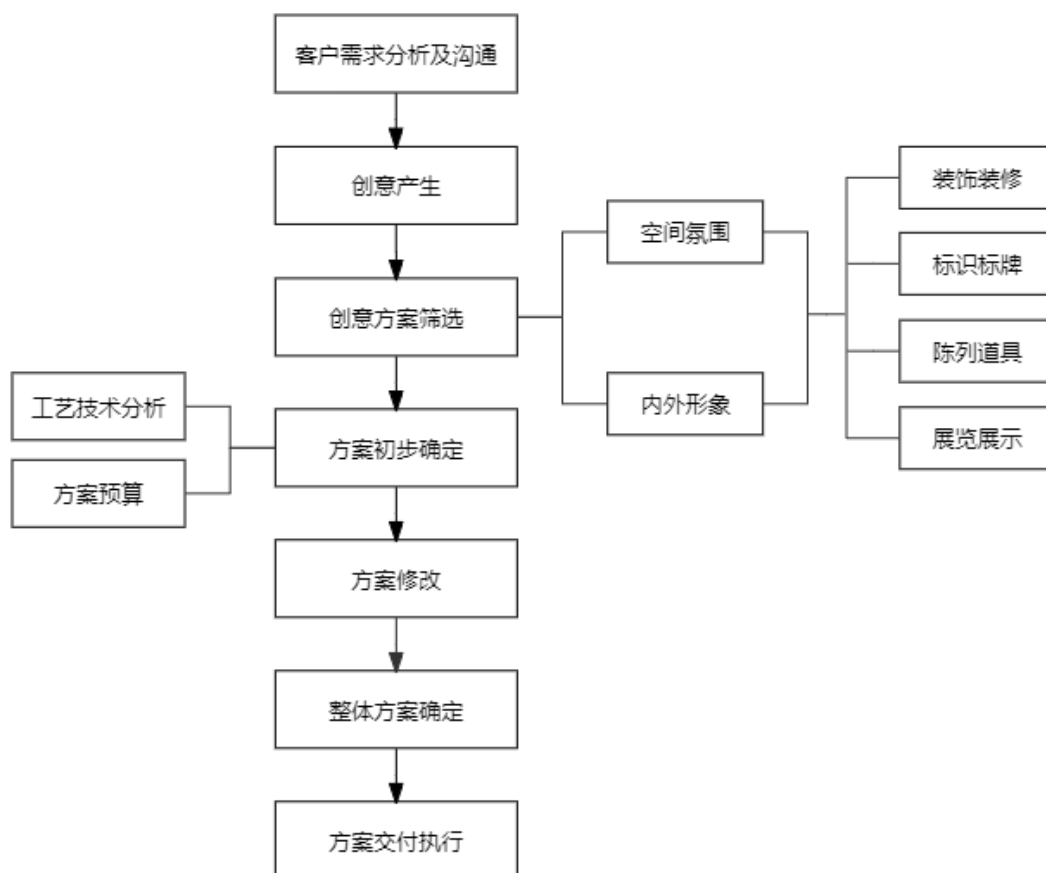
（2）创意设计流程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视觉识别展示体验，基于品牌及终端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

产品和服务，业务过程中拥有丰富的创意和设计要素。另一方面在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业务中，公司也直接向客户提供创意设计服务。

公司设计活动包括概念设计和工艺设计，概念设计主要通过深入挖掘品牌的文化内涵，运用多种的表现手法提出设计方案，一般形成终端整体或具体产品的概念图、效果图等；工艺设计则在概念设计的基础上，兼顾设计效果的展现和生产制造的可行性，确定形象展示产品的尺寸、材料、结构、工艺等，将概念设计转化为可实际投产的工艺设计图纸。公司既可在品牌客户提供的概念设计的基础上，开展工艺设计和产品制造，也可一并提供概念设计、工艺设计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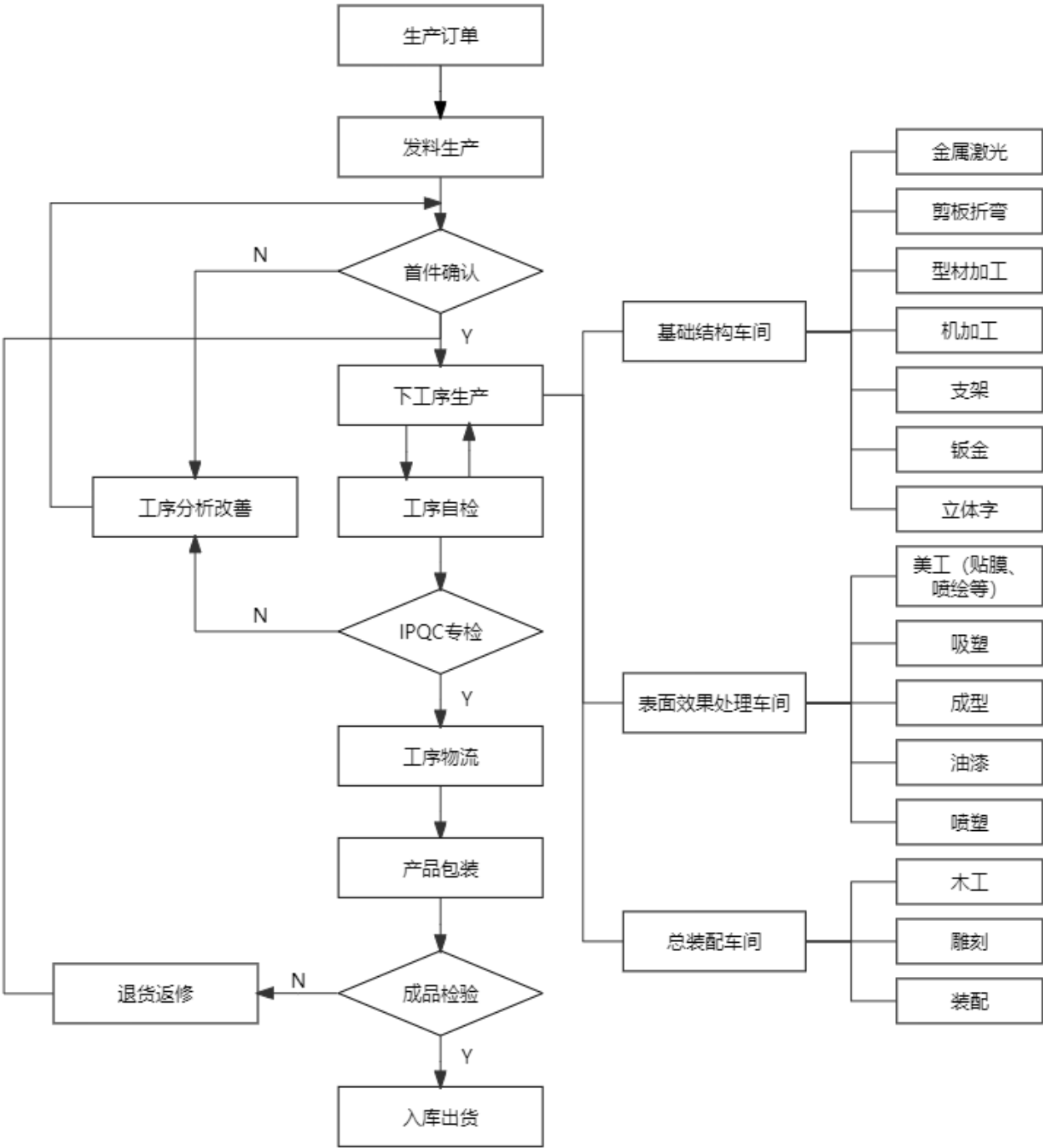
公司创意设计流程如下：



（3）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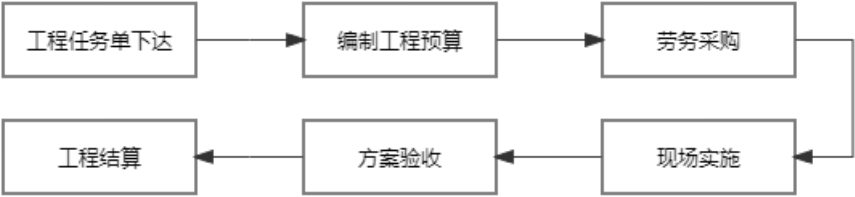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标识标牌、陈列道具、展览展示产品等，品类丰富，呈现出较高的定制化、个性化、差异化特点。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具体设计和效果目标，选用相应的原材料及工艺进行组合加工。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4) 项目现场实施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现场勘察、产品安装、装饰装修等现场实施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2,631.52	25.07%	2,226.15	33.08%	否	否
2	上海英登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2,256.00	21.50%	1,781.75	26.48%	否	否
3	上海系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上海塔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3,806.22	36.27%	26.15	0.39%	否	否
4	上海茸和实业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1,533.44	14.61%	999.77	14.86%	否	否
5	上海羽颺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无	劳务分包	10.36	0.10%	1,303.55	19.37%	否	否
合计	-	-	-	10,237.55	97.54%	6,337.37	94.17%	-	-

注：1、上述列示为报告期合计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上述占比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劳务分包采购金额的比例；

2、上海系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上海塔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公司，故合并披露，下同。

具体情况说明

（1）劳务分包

在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和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中，公司向合格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分包服务以完成现场产品安装、装饰装修服务的具体实施，采购内容主要为劳务公司提供各工种服务的人工成本。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6,729.49 万元和 10,495.35 万元，占采

购总额的比例为 15.69%和 23.11%。

公司对劳务分包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服务质量等进行考察，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劳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采购内容、施工管理、结算标准和方式等，并针对具体项目下达订单，定期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对于现场施工质量，公司制定了《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采用过程控制和竣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控制施工质量。

公司业务以产品制造和销售为核心，劳务分包采购主要涉及产品安装等现场实施环节，且主要涉及部分通用工种及作业内容，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于劳务分包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为公司承担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外协加工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定制化程度高，所采用工序较多，公司针对部分工序开展工序外协采购，主要包括部分钣金、冲孔、折弯等金属加工工序，以及部分表面处理工序。2022 年度、2023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852.16 万元和 267.5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和 0.59%，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 2023 年度公司生产安排优化采购金额有所减少。公司对外协加工供应商设置了严格的筛选和审批制度，在生产过程采用过程控制和终检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及供货速度。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部分简单及通用加工工序，且金额整体较低，公司对于外协加工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招牌	产品整体外观效果美观大方，立体感强，视觉效果佳。将铝板、铝塑板等多种材料相结合，实现产品模块化的设计方案和生产技术。运用多种几何图形相结合，并运用铝型材组合形成凹凸分隔，线条感明显。采用铝塑板、铝板开槽折弯技术，招牌灯带内采用“V”字形设计安装 LED 灯，增强发光角度，减少 LED 灯使用数量。可利用现有招牌为载体，增加安装智能传感器模块、智能摄像头、智能集中控制器终端、无线电通信等系统，实现相关数据收集与应用。采用分体设计，生产可标准化，在生产基地模块化生产，方便运输及现场安装，方便快捷，提升效率并节约成本。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标识	运用多种材料与工艺相结合的设计，产品结构合理、形状稳定、柔和清晰、色彩鲜丽、无褶皱、无漏光。采用铝塑板热弯、圆弧、开槽、折弯、滚弧等工艺，产品圆滑美观，无开裂变形。采用粘接技术，无多处接缝，打胶粘接均匀、光滑，粘接牢固、无开裂，周边无白边、无结晶，产品整体体型光滑。采用亚克力吸塑与多种贴膜混合工艺，运用打磨抛光工艺处理，发挥亚克力材料晶莹剔透的特点，采用亚克力真空镀与油漆工艺结合，运用发光效应特性的原理，灯光设计效果好，标识灯光均匀，透光性好，清晰鲜丽，无明显色差。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灯箱	运用多种加工工艺，结合多种材料并配以 LED 灯与电子元件，优化光源设计和产品工艺设计。LED 灯管侧打光，采用 LED 灯管两侧边贴穿孔膜技术，灯箱内部设有增光膜，灯箱整体反光聚光。灯箱四周采用凹槽设计，产品立体感更强。采用亚克力吸塑成型技术，表面贴专用膜，灯箱面罩采用亚克力热弯工艺，无多处接拼的瑕疵，体型更圆滑美观。冲孔发光采用数控冲孔，保证冲孔的精度与均匀度。产品透明性好，打光透光效果好，灯光均衡，产品户外性和耐候性好，产品环保，安全节能无污染。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展示道具	产品结构以实木质、木质人造板及木质材料为主，或者以金属板材、钢材及其它型材为主，或者木质材料与金属材料相结合使用，配以玻璃、铝塑板、亚克力、皮革、画面等辅助材料制作的零部件或者其他结构的构件组成，采用焊接工艺技术及木工拼接技术。部分产品还配以智能化器件、电子器件、电器灯光器件等搭配使用。采用折射发光原理技术，节约光源使用。通过运用相关加工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产品物理性能好,经久耐用,可有效降低使用成本。产品时尚高端,富有美感,环保性好,安全节能。			
5	发光字	采用亚克力材料发光特性,运用多层亚克力粘接技术变换色彩,字体表面呈圆弧状,体型更圆滑美观,字体与字体底板有层次感,更能体现整体的立体感。采用分体设计安装,安全系数高。采用亚克力热弯技术与修边工艺,产品美观。通过工艺加工实现产品高透光率,白天字体显磨砂朦胧色彩,夜晚亮灯显霓虹灯色彩。通过灯光折射发光效应特性的原理,运用字体颜色与LED灯发光颜色相配合,实现搭配发光色彩效果。产品节能环保、安全性好、使用寿命长、质量可靠。可采用3D打印技术制作,产品科技感高,打印字体无多处接拼的瑕疵,产品质量更牢靠。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6	铝型材技术	基于铝型材,采用模具一次成型型材结构产品,减少繁杂的生产工序,缩短生产周期,生产性好,产品质量更稳定,交付更迅速。采用铝型材内装LED灯带折射发光,增强发光角度,发光时可设计不同的发光图形,可以设计分隔成所需的立体几何图形。每个模块可以单独生产,占用空间小,运用公母铝型材技术,实现生产和现场安装的方便高效;运用开启式铝型材技术,维修保养便捷;运用包边铝型材,保护产品的棱角,不易损坏并美化产品外观。铝型材可以重复回收利用,是一种良性可循环的金属材料,产品更为环保。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kingbo.net	http://www.kingbo.net/	沪ICP备19043126号-1	2020年6月23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156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金标股份	66,851.00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108号	2010.01.08-2060.01.07	出让	是	生产	无
2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	金标股份	-	上海市松江区	2010.05.31-2060.05.30	出让	是	出租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20650 号	使用权			新 桥 镇 莘 砖 公 路 258 号 34 幢 2 层					
3	渝（2022）荣 昌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0381473 号、渝（2022） 荣 昌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0381816 号、 渝（2022）荣 昌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0381933 号、渝（2024） 荣 昌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0387707 号、 渝（2024）荣 昌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049461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金标 形象	269,357.00	重 庆 市 荣 昌 区 昌 州 街 道 万 业 路 17 号	2019.03.25- 2069.03.24	出让	是	生产	无

注 1：上述第二项土地使用权，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为 97,847.60 平方米，公司拥有建筑面积为 1,173.45 平方米，拥有的使用权面积为和建筑面积相对应的土地面积；

注 2：上述第三项土地使用权中，权证号为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473 号、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816 号、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93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已抵押。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上海金标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简称：KBOA]V10.0	2017SR002539	2017 年 1 月 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金标股份
2	施工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17279	2019 年 5 月 2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金标股份
3	KBOA 手机 APP 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V2.0	2020SR0147965	2020 年 2 月 1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金标股份
4	垃圾箱精准定位系统 V1.0	2020SR1253711	2020 年 11 月 1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金标股份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0,405,549.00	59,191,131.38	正在使用	购置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2	软件	2,699,552.25	1,471,536.77	正在使用	购置
3	专利权	113,207.54	66,980.94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73,218,308.79	60,729,649.0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1605762	金标股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4日	2027年7月18日
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231605762	金标股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4日	2024年3月21日
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31605762	金标股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12月31日
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9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31022776	金标股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30日	2027年7月20日
10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 字 [2015]015024	金标股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19日	2027年3月4日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 关 编 码：3119967293	金标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2年5月28日	长期有效
1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50155267	金标形象	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1日
1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50100084	金标形象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0日
1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7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JZ 安许证 字 [2019]013178	金标形象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18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50464300	金标文化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9 年 6 月 25 日
1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50165538	金标文化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9 年 7 月 8 日
2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JZ 安许证 字 [2024]023771	金标文化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9 年 7 月 11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7,234,845.58	49,606,759.78	187,628,085.80	79.09%
专用设备	53,788,159.28	21,853,214.92	31,934,944.36	59.37%
通用设备	8,843,827.72	5,385,872.86	3,457,954.86	39.10%
运输工具	9,134,848.46	7,802,541.97	1,332,306.49	14.58%
合计	309,001,681.04	84,648,389.53	224,353,291.51	72.6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激光切割机	16	8,502,632.01	3,358,431.25	5,144,200.76	60.50%	否
折弯机	17	3,295,838.81	880,582.29	2,415,256.52	73.28%	否
雕刻机	26	2,872,747.64	1,363,027.05	1,509,720.59	52.55%	否
行车	5	2,766,131.46	2,569,407.87	196,723.59	7.11%	否
加工中心	11	2,707,991.12	1,471,961.77	1,236,029.35	45.64%	否
冲床	6	2,491,014.28	764,243.15	1,726,771.13	69.32%	否
3D 打印机	1	2,397,113.75	1,043,743.25	1,353,370.50	56.46%	否

叉车	32	2,366,469.12	1,677,176.52	689,292.60	29.13%	否
焊机	130	2,322,071.86	764,793.06	1,557,278.80	67.06%	否
起重机	21	2,049,750.62	517,139.81	1,532,610.81	74.77%	否
开槽机	11	1,548,363.17	325,697.89	1,222,665.28	78.97%	否
喷枪	24	1,314,315.46	132,325.48	1,181,989.98	89.93%	否
模具	173	1,250,631.61	365,768.06	884,863.55	70.75%	否
成型压机	4	1,135,386.04	846,989.26	288,396.78	25.40%	否
喷塑机	3	1,118,973.11	162,795.83	956,177.28	85.45%	否
合计	-	38,139,430.06	16,244,082.54	21,895,347.52	57.41%	-

注 1：本表统计资产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类别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 015612 号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 108 号	54,057.66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生产
2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20650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2 层	1,173.45	2020 年 6 月 23 日	出租
3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473 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万业路 17 号 5 幢	52,425.13	2022 年 4 月 15 日	生产
4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816 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万业路 17 号 6 幢	9,991.26	2022 年 4 月 15 日	生产
5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933 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万业路 17 号 7 幢	1,057.50	2022 年 4 月 15 日	生产
6	渝（2024）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87707 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万业路 17 号 4 幢	31,776.79	2024 年 4 月 29 日	生产
7	渝（2024）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494614 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万业路 17 号 17 幢	3,665.05	2024 年 5 月 28 日	生产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申鲜多（上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标股份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2 层	315.00	2022-10-01 至 2025-09-30	办公
上海果启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标股份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2 层	133.00	2021-09-01 至 2026-08-31	办公
金标股份	上海意康木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 118 号	8,060.50	2023-01-01 至 2026-12-31	生产

金标股份	苏莎莎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二街 66 号 409	68.81	2023-06-01 至 2024-05-31	办公
金标股份	尹莉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二街 66 号 511	63.84	2023-07-01 至 2024-06-30	办公
金标股份	刘司琪、麦永豪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949 号 525 室	49.04	2023-08-07 至 2024-08-06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8	15.21%
41-50 岁	232	23.84%
31-40 岁	404	41.52%
21-30 岁	189	19.42%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97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	0.41%
本科	154	15.83%
专科及以下	815	83.76%
合计	97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19	63.62%
销售人员	190	19.53%
管理人员	109	11.20%
研发人员	55	5.65%
合计	973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变动情况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 886 人和 973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员工人数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司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积极为其办理缴纳手续并履行缴纳义务。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973 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94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7.53%；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4 人。上述员工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1）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手续尚在办理中或缴存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出；（2）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等。

公司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973 人，其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92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5.48%；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4 人。上述员工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1）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或缴存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出；（2）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通过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等。

公司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许光阳	46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金标招牌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金标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	中国	大专	-

				担任金标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2	王超	42	制造中心副总监,任期自2020年2月至今	2005年9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上海中和软件有限公司程序员;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自由职业;2011年2月至2016年2月,担任金标招牌统计中心主管;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历任金标有限审核科科长、审核部部长、计划部部长;2019年10月至今,历任金标股份计划部部长、制造中心副总监。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3	李涛	37	技术部科长,任期自2021年10月至今	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光轮木业(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师;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设计师;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担任寰尚空间设计装饰(上海)有限公司结构工艺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上海威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10月,担任上海邑通道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1年10月至今,担任金标股份技术部科长。	中国	本科	中级经济师
4	滕荣	45	技术部科长,任期自2020年7月至今	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担任武汉平安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室内设计师;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担任武汉华瑞艺术广告有限公司展示设计师;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上海中科现代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师;2011年5月至今,历任金标股份设计师、技术部科长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包括“吸塑贴膜一体机及吸塑贴膜方法”“一种工件焊接定位工装夹具”“一种海报画面卷筒”“一种节能环保梯形双面发光灯箱”“一种节能防水透镜穿孔led灯”“塔标灯箱抽拉式顶部结构”等多项专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终端形象展示产品相关工作,主导或参与了公司多种产品及工艺的

研究开发工作，在公司专利申请及非专利技术的研发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李涛	2024 年 6 月	公司技术部科长，自 2021 年起加入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内研发设计经验，能够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新增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滕荣	2024 年 6 月	公司技术部科长，自 2011 年起加入公司，持续参与公司技术及研发工作，主导及参与多项专利申请，新增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赵志刚	2024 年 6 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并考虑到相关人员工作安排，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李涛、滕荣。该员工仍持续在公司任职，对公司发展未构成影响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许光阳	董事、副总经理	10,480,000	17.48%	-
王超	制造中心副总监	120,000	-	0.20%
李涛	技术部科长	-	-	-
滕荣	技术部科长	-	-	-
合计		10,600,000	17.48%	0.2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及少量劳务派遣采购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分包

在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和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中，公司根据品牌客户的需求，为部分客户提供产品安装、装饰装修、售前售后等现场服务。在上述业务中，公司向合格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分包服务以完成现场产品安装、装饰装修服务的具体实施，采购内容主要为劳务公司提供各工种服务的人工成本。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劳务分包采购额分别为 6,729.49 万元、10,495.3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9%、23.11%。公司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情况请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

劳务分包采购中，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求，向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 25 人和 0 人，人数较少且均为生产辅助人员，公司劳务派遣的岗位、用工总量未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71,869.69	99.52%	67,766.20	99.12%
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	50,029.82	69.28%	54,334.84	79.48%
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	19,568.99	27.10%	10,141.23	14.83%
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	2,270.88	3.14%	3,290.13	4.81%
二、其他业务	343.34	0.48%	599.84	0.88%
合计	72,213.02	100.00%	68,366.0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业务涵盖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产品主要包括标识标牌、陈列道具、展览展示产品等，服务于连锁品牌终端门店形象建设需求。公司客户主要为各领域内大型优质连锁企业，业务涵盖汽车销售、消费餐饮、汽车后市场、金融服务等行业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Leading Ideal HK Limited	否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15,818.02	21.90%
2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否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5,409.69	7.49%
3	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	否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3,407.07	4.72%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否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3,027.62	4.19%
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否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2,931.03	4.06%
合计		-	-	30,593.43	42.37%

注：Leading Ideal HK Limited 系理想汽车品牌方，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Leading Ideal HK Limited	否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7,275.72	10.64%
2	Stroeer Media Deutschland GmbH	否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4,392.55	6.43%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否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4,004.94	5.86%
4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否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3,221.48	4.71%
5	豪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2,290.71	3.35%
合计		-	-	21,185.41	30.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2,893.91 万元和 45,410.20 万元。各类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料采购	原材料	20,021.46	44.09%	21,071.32	49.12%
	定制成品	10,329.69	22.75%	11,714.62	27.31%
	外协加工	267.57	0.59%	852.16	1.99%
	小计	30,618.73	67.43%	33,638.10	78.42%
劳务采购	劳务服务	14,126.74	31.11%	8,609.38	20.07%
	其他	664.74	1.46%	646.42	1.51%
	小计	14,791.48	32.57%	9,255.80	21.58%
合计		45,410.20	100.00%	42,893.91	100.00%

公司采购包括物料采购和劳务采购。公司采购以物料采购为主，2022 年和 2023 年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42%和 67.43%。

物料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定制成品采购，以及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少量工序外协加工采购。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也包括现场实施产品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材料物资。公司产品类型较多，定制化程度高，所需原材料种类和型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类、电器类、钢材类、铝塑板、亚克力、贴膜类和零组件等种类。定制成品采购主要为部分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较低的成品，报告期内定制成品采购金额总体稳定。外协采购主要为少量金属材料加工及表面处理工序，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劳务采购主要为劳务服务采购，包括向具备相关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的与现场实施产品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相关的劳务分包服务，和部分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中涉及的消防、空调及其他配套服务采购；以及少量其他劳务采购，包括现场设备租赁以及在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业务中的设计服务采购。公司劳务分包采购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物料及劳务采购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系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上海塔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3,806.22	8.38%
2	苏州金柏瑞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否	物料	2,866.38	6.31%
3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631.52	5.79%
4	上海英登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256.00	4.97%
5	武汉元帅广告有限公司	否	物料	1,685.70	3.71%
合计		-	-	13,245.82	29.1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物料及劳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226.15	5.19%
2	苏州金柏瑞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否	物料	1,903.54	4.44%
3	上海英登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781.75	4.15%
4	武汉元帅广告有限公司	否	物料	1,720.52	4.01%
5	上海羽颺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303.55	3.04%
合计		-	-	8,935.51	20.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745.00	0.00%	2,945.80	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7,745.00	0.00%	2,945.80	0.00%
----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主要系客户购买少量产品时零星现金支付款。挂牌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C4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金标股份及子公司金标形象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备案，具体编号及有效期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金标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66887861869001X	2025年5月3日
金标形象	排污许可证	91500105MA5U5P5431001U	2028年11月29日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金标股份及子公司金标形象外，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金标股份及子公司金标形象安全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所示：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金标股份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字 [2015]015024	2027 年 3 月 4 日
金标形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JZ 安许证字 [2019]013178	2026 年 8 月 8 日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和国家标准要求依法经营，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到期时间
金标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221Q20162R3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2024 年 7 月 15 日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质量管理合法合规。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六、商业模式

1、销售和服务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品牌客户开展的招标活动进行销售，也通过商业洽谈等方式获取部分业务。

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品牌部、创意设计部等，整体负责客户销售和服务工作。销售部门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牵头组织参与品牌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在销售拓展过程中，协调公司各个部门参与，完成技术方案和商务方案制定，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确保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由于产品主要服务于品牌终端，后续销售和服务也多以终端门店为单位执行，故公司在报价时主要以门店为单位，综合考虑各项产品价格和各项成本费用，以确保门店整体的盈利性。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对提供产品、服务内容及商务条款进行约定，作为后续合作开展的基础。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对于供应商多具备严格的管理体系，合作达成前公司需通过其资质审核。

公司对后续销售合同的执行采取了项目制管理，委派专门的项目经理对接品牌客户的具体需求。品牌客户在合作协议基础上，根据自身终端铺设及形象更新计划，由品牌总部、分支机构、授权经销商或承建商等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多以终端门店为单位，亦有品牌客户向公司批量采购形象展示产品。公司以订单作为管理单元，项目经理针对订单协调公司各个部门分工协作，根据订单的具体要求完成勘察、设计、生产、运输、现场实施、结算催收、售后服务等工作。项目经理对负责的订单进行全程跟踪，确保整个销售和服务流程顺利完成，并对项目执行质量负责。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以产定采”的模式进行物料采购，同时针对通用性较强的物料进行一定的备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和采购管理制度，将原材料、定制成品、外协加工等各类物料相关采购均纳入管理。

公司制造中心下设采购部，负责物料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执行。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由采购部牵头组成供应商评估小组，从资质、技术、生产管理、产品质量、交期、价格等方面考察供应商，将合格供应商纳入名录进行管理，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在采购执行过程中，销售和生部门作为需求部门，根据经营计划，每月制订和提交下月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需求部门下达的请购单，进行询价、比价，在供应商名录中选定供应商

并下达订单。采购的物料需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生产主要根据客户销售订单进行。同时，为提高反应速度，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会根据对客户需求的预测，对于部分通用性较强的产品或产品模块进行一定的备货。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购置了先进的生产设备，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具备强大的工艺整合能力，可满足多样化、定制化产品各种批量的柔性生产需求。公司制造中心下设计划部和生产部，负责生产的计划、协调、执行和管控。销售部门和品牌部门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月度销售及生产预测，计划部门进行月度生产计划并进行细化，生产部门根据对应计划安排生产。对于新产品，公司经过设计、技术分解、打样、性能评估、工艺定型等过程，明确产品质量标准、所需工艺、原材料及用量。公司自主研发了 KBOA 系统，经过多年优化已形成了具有进度控制、流程审批、运输调度、实时监控等多功能的全流程生产管控系统，实现了工厂内部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控制制度，每道工序执行多重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亦开展成品定制采购和工序外协采购。公司针对部分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向生产厂商提出产品规格、功能等方面的要求，生产厂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生产，并由公司进行采购。同时，公司针对部分工序开展工序外协采购，主要包括部分钣金、冲孔、折弯等金属加工工序，以及部分表面处理工序。公司对定制成品和外协加工供应商设置了严格的筛选和审批制度，在生产过程采用过程控制和终检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及供货速度。

4、项目现场实施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要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针对有产品安装和一体化服务业务需求的客户，提供现场勘察、产品安装、装饰装修等现场服务。

公司建造中心下设工程部负责组织项目现场实施。品牌部门根据订单具体需求，向工程部门下达任务单。工程部门向劳务供应商下达劳务采购订单，并负责对项目现场实施进行管理。公司编制了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管理制度，并通过 KBOA 系统对现场进行网络化管理，提高质量，控制成本和进度。

公司项目现场实施主要由劳务供应商在公司工程部门的指导和管理下具体实施。公司对劳务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服务质量、分布区域进行考察，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劳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采购内容、施工管理、结算标准和方式等，并针对具体项目下达订单，定期与劳务供应商进行结算。对于现场施工质量，公司采用过程控制和竣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控制施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掌握涵盖各类终端形象展示产品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技术研发和创意设计实力雄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各类专利超百项，先后被认定为金山区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被授予“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2019 年被授予“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标识展示道具”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020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市级设计引领示范企业”；2022 年“标识展示道具”项目被授予 2021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称号；2023 年通过“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认定复核，“标识展示道具”项目被授予 2022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称号。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根据客户及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功能的开发并及时应用，提高自身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涵盖招牌、标识、灯箱、展示道具、发光字、铝型材技术等方面。相关技术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并广泛使用于主要业务经营活动中，且已实现产业化应用，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优化了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9
2	其中：发明专利	12
3	实用新型专利	134
4	外观设计专利	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4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建立了适应公司技术创新特点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以总经理负责制下的技术中心为核心开展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制定从立项至考核全流程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大力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90.31 万元、2,268.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3.14%。公司一直在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并根据客户及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功能的开发，研发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种展示光墙	自主研发	2,388,743.66	-
一种灯箱式门头招牌	自主研发	2,381,996.11	-
一种标识灯箱	自主研发	2,227,036.13	-
一种装饰造型背景墙	自主研发	2,088,851.73	-
一种展区组合体结构	自主研发	2,223,382.79	-
一种具有广告效应的可移动厨房柜	自主研发	1,098,462.98	1,501,955.15
能源标识招牌	自主研发	520,992.15	2,299,149.55
一种展示陈列墙	自主研发	332,236.67	2,232,712.86
一种曲线形状装饰墙	自主研发	13,142.03	2,435,415.93
一种一体化门头幕墙装饰结构	自主研发	13,100.81	2,337,319.20
一种门头招牌发光灯箱	自主研发	12,775.85	2,452,268.33
一种双面时间装置	自主研发	10,452.48	2,348,721.07
一种外露发光结构招牌	自主研发	-	2,136,890.85
其他项目		9,378,477.31	4,158,652.87
合计	-	22,689,650.70	21,903,085.8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4%	3.20%

注：表中列示报告期内研发金额投入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19 年，公司被授予“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2023 年通过“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认定复核； 2022 年 12 月，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2310090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和安装于一体的品牌终端形象展示综合方案提供商，业务涵盖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标识标牌、陈列道具、展览展示产品等，在概念设计的基础上，遵循工业设计原理，利用钢材、铝材等金属材料、亚克力等塑料类材料、铝塑板、电器类等进行生产制造，以实现美化、陈列、展示等功能。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41 其他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41 其他制造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产业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年12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3年10月	规定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3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办函〔2023〕7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7月	稳定大宗消费，包括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包括扩大餐饮服务消费，促进文娱体育会展消费，提升健康服务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包括壮大数字消费，推广绿色消费。完善消费设施，包括加快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
4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	2023年7月	提出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方面等十项措施。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	促进新型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慧养老、智慧家政、数字文化、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互联网+家装”等消费新业态。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
6	《推进工业文	工信部联政	工业和信息	2021年5月	鼓励培育工业旅游、工业设计、

	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法〔2021〕54号	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		工艺美术、文化创意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提高活化利用水平。
7	《“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文旅产业发〔2021〕42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 5 月	强调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催生新发展动能，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创新链效能，不断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
8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文旅政法发〔2021〕40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 4 月	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提高创意设计发展水平，促进创意设计与实体经济、现代生产生活、消费需求对接。推进文化与信息、工业、农业、体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相关产业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培育骨干文化企业，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众包设计、智慧物流、新零售等新增长点。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 办 发〔2020〕3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动线上线下消费高效融合、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全链条一体发展。
11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发 改 就 业〔2020〕29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部门	2020 年 3 月	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优化国内市场供给，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提高产品文化内涵，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鼓励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消费模式发展；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	国 办 发〔2019〕42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

	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号			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
13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发改综合（2019）18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	2019年1月	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的供给催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着力引导促进汽车消费、农村消费、新品消费，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满足高品质消费需求。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旨在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支持终端销售产业以及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积极促进了商业终端展示行业的发展。国家在“十四五”期间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中均鼓励创意设计与实体经济、现代生产生活、消费需求的深度融合；同时国家着力推动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为持续推进服务型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上述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发展规划的大力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发展整体概况

作为品牌方产品营销和文化推广的重要表现形式，商业终端形象展示为零售企业打造了一个信息交流和产品展示的平台。消费者从中获得对产品和企业文化更直接、深刻的认知，最终实现销售规模的提升。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兼备销售实现的功能属性和创意设计的文化属性，产业链覆盖品牌形象策划、方案设计、生产安装和项目管理等。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的发展伴随着零售业的变革，以连锁终端形式出现的零售业态对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自十九世纪中叶开始，零售业先后经历了“四次革命”，分别是零售阶段、网上零售阶段、电商薄利阶段和新零售阶段¹。大零售阶段正式开启了零售业市场化发展，连锁品牌在居民消费中占据了重要位置。为保持自身形象的鲜明、突出和统一，传递企业文化和吸引消费，同时加快连锁网络铺设速度、节约终端建设成本，各连锁品牌大力开展

¹ 艾媒咨询《2019-2020年中国新零售产业研究报告》

VI 系统（Visual Identity）和 SI 系统（Space Identity）设计和建设。VI 系统即视觉识别系统，是以标志、标准字、标准色为核心展开的完整的、系统的视觉表达体系，将企业理念、企业文化、服务内容、企业规范等抽象概念转换为具体符号，塑造出独特的企业形象。SI 系统即企业终端形象识别系统，是品牌视觉识别系统在商业终端上的三维延伸与应用。伴随着连锁品牌的发展壮大和品牌方对 VI 和 SI 系统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也得到了蓬勃发展。

当下新零售模式要求零售品牌方更加精准地捕捉消费者消费心理，掌握主流消费趋势，实现精准营销。因此，通过线下终端收集和整合用户数据，更好地校准营销方向，逐渐成为了零售品牌方的重要战略营销发展方向，品牌方也对终端形象展示的创意设计和方案呈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我国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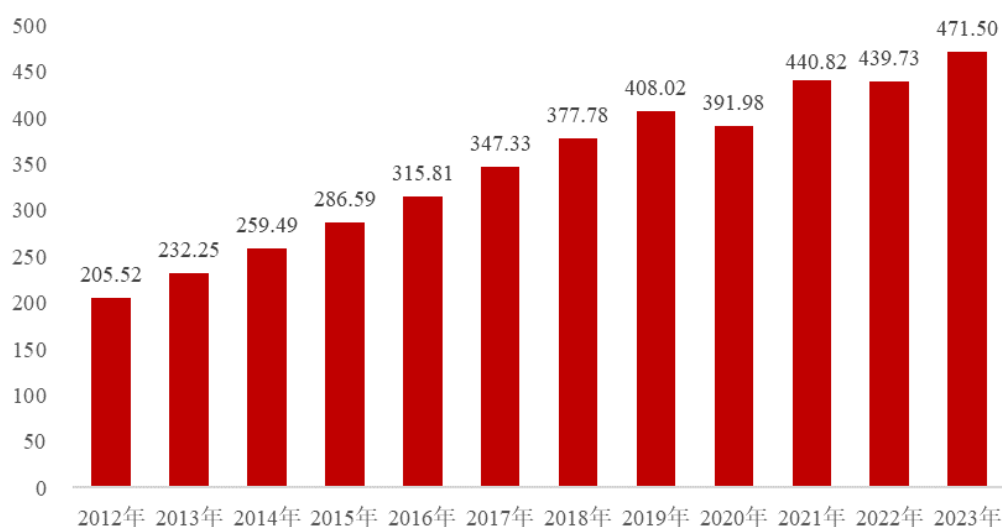
1）零售业蓬勃发展及连锁经营，为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创造广阔市场空间

受益于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我国连锁商业发展迅速，为我国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和广阔空间。

①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为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23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205.52 千亿元增长到 471.50 千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84%，社会消费品零售规模巨大。2023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 GDP 的比例已达到 37.40%，在国民经济中贡献比例较高。

图：2012-2023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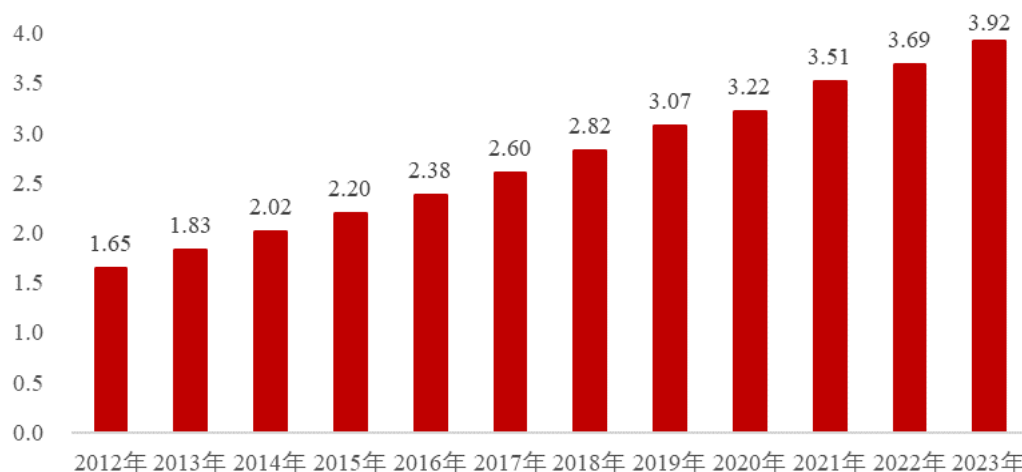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2 年的 1.65 万元增长到 2023 年 3.92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8.18%，为人们满足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提供了经济基础。伴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

入的提高，人们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对消费品质的要求提升，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开始注重消费品背后的品牌内涵以及自我认同感。未来，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升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连锁商业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图：2012-2023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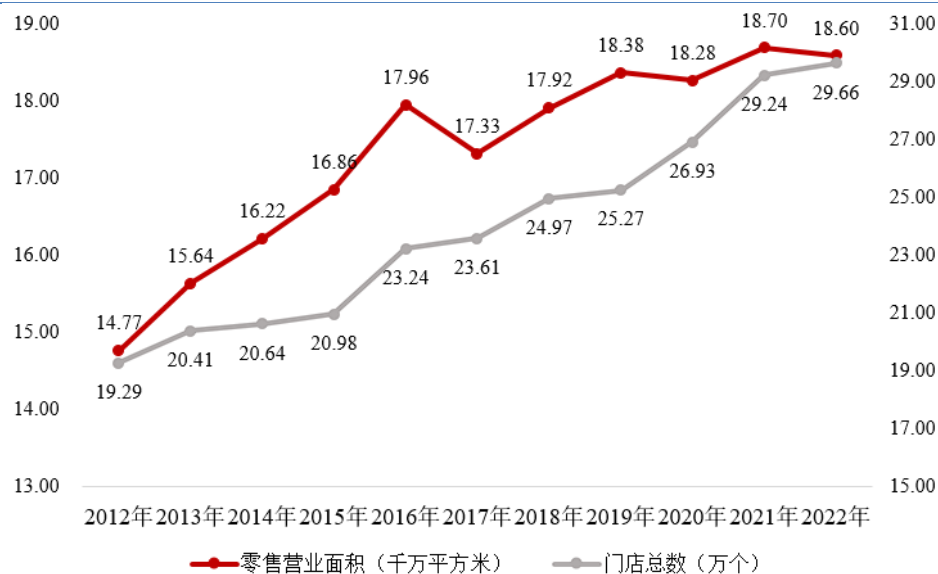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增长模式逐渐由投资驱动向消费驱动切换。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确定了“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社会消费品零售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将受益于消费零售行业的新发展格局，迎来快速发展的良机。

②连锁零售企业发展为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需求

零售企业连锁门店总数和营业面积稳步增长，零售业蓬勃发展。2012 年至 2022 年我国连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由 19.29 万个增加到 29.66 万个，零售营业面积由 14.77 千万平方米增加到 18.60 千万平方米。在此背景下，品牌方对终端建设投入不断加大，以推广品牌产品、展示品牌形象、提升客户体验感和满意度，为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

图：2012-2022 年连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和营业面积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门店总数指该连锁企业所拥有的全部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数量。其中，总店（如果总公司有门店的话）作为一个直营店统计。此外，如有的地区分出控股店，控股店按直营店统计。下同。

2) 线下零售仍是零售业主流，为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提供稳固市场基础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以及仓储、物流、移动支付等配套技术的保障逐渐完善，我国电子商务迅速发展和普及，对线下零售业带来了一定冲击。但线下零售有着不可取代的地位和功能，它是消费者直接接触和挑选商品、获得真实体验感的重要途径。因此尽管近年来线上电商发展迅速，但增速逐步放缓达到平稳阶段，线下零售仍然是零售业的主流。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汽车销售、消费餐饮、汽车后市场、金融服务等行业，上述行业消费者更注重线下的消费体验，通过线上浏览做出消费选择的情形相对较少，或仅通过网上获取信息无法获得服务。因此电子商务发展并不会对线下零售门店造成巨大的冲击，多数行业线下消费需求依然持续、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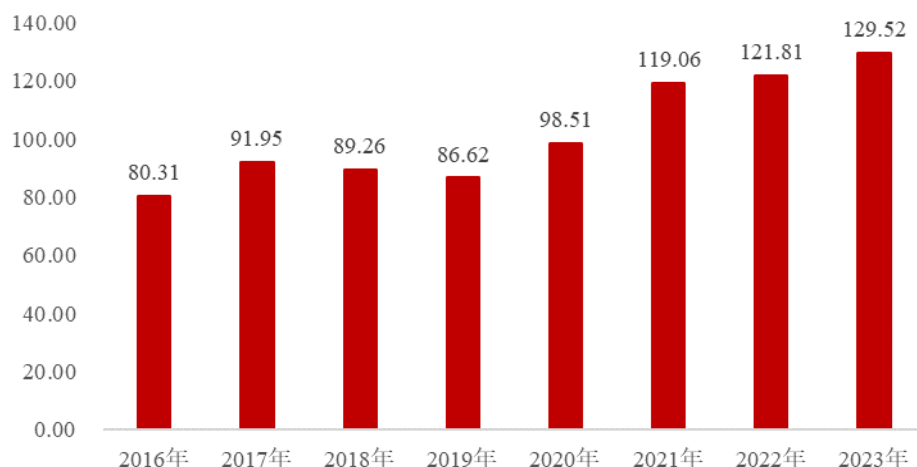
3) 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为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注入新活力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文化创意产业作为以创造力为核心的新兴产业，由于其具有高附加值、可持续性以及提供大量就业机会等特点，越来越受到各个国家的高度重视，并成为了当今世界经济最具活力的行业之一。

2009年，国务院颁布了首部《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成为我国经济体系中重要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2019年，随着《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的落地，国家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支持将落实到法律层面，促进文化创意产业不断完善和创新；2021年，我国政府提出“十四五”期间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催生新发展动能，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创新链效能，不断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随着我国文化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国家相继出台多项利好政策，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繁荣发展，我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态势，由 2016 年的 80.31 千亿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129.52 千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7.06%。

图：2016-2023 年我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千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iFinD

注：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的统计范围为在《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所规定行业范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或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从业人数在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其中文化和娱乐服务业年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

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为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注入新活力。随着国家有关政策鼓励文化创意产业与实体经济、现代生产生活、消费需求对接，终端形象展示已不再仅仅是简单装饰空间、陈列商品。通过文化创意的融入，适当的设计创意能够展现品牌特色，提升顾客购物体验感和满意度。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设计水平及特点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产品不仅可以起到引导消费者、陈列展示商品的作用，还可以有效地组织空间、烘托整体环境氛围，为顾客创造良好的消费体验，传递企业文化和品牌形象。在体验经济时代，门店展示设计在追求体现相关商品的强大功能、美观外型的同时，注重沉浸式情景的营造，注重消费者的感官体验以及思维认同，使消费者获得情感和心理上的愉悦与满足，引导消费行为的产生，为商品创造新的展示方式与展示空间。随着城市商业环境的发展以及现代科技和设计艺术的进步，商业门店空间设计迎来了多元化发展的时代。

2)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制造水平及特点

由于不同品牌具备不同的形象体系，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需根据品牌个性进行设计和制造，具有高度的品牌化定制的特点。同时，同一品牌客户的具体终端由于在体系中定位的差异和客观条件的限制，也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产品制造具有突出的定制化特点，产品品

类丰富，在生产环节需要使用的材料种类众多，通过对不同的材料、工艺进行组合实现不同的展示效果，制造环节较为复杂。

同时，基于同一品牌形象相对统一、稳定的基础，同类型的产品可应用在同一品牌旗下连锁店，建立模块化、标准化的自动化生产流程是降低成本、提高效能的有效途径。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下游客户对产品、服务的质量和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商业终端形象展示提供商需要通过提升整体生产能力和品质管理能力，采用定制化和规模化相结合的制造形式，以满足未来新的市场需求。

3)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服务水平及特点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产业链涉及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现场实施、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环环相扣。客户希望供应商能够在深刻理解品牌文化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具备更为综合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全流程、全方位服务的一体化终端形象展示供应商越来越受到线下实体零售品牌的青睐。同时，商品促销以及新产品上市对终端形象展示产品有较高的时效性要求，供应商需要在短时间内响应客户需求，具备快速反应和高效服务能力。同时，知名连锁品牌门店往往遍布全国，也对供应商的服务覆盖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4)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生产、销售主要根据客户销售订单进行。下游零售消费直接面对消费者，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经济高速发展时，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增加，会增加对消费的需求；经济低迷时，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减少甚至出现失业，会缩减相关消费。相应的，品牌客户的终端铺设和更新计划也会进行相应的调整，上游的品牌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也会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而波动。但同时，零售消费与消费者生活息息相关，消费者的基础消费需求持续存在，我国消费市场体量巨大，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行业往往处于不同的轮动周期，一定程度上减弱了行业的周期波动。

在区域性特征方面，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经济发展水平高、人口密度高的地区需求更为旺盛；季节性特征方面，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受消费者消费习惯、节假日分布、品牌方计划等因素影响，通常行业内企业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

(5) 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各类工商业蓬勃发展。其中，连锁商业的形式是各类工商业企业实现终端销售的主要方式之一，建设和更新实体门店的需求长期存在且市场庞大，进而带来了广阔而稳定的商业终端形象展示需求。对于不同行业的不同品牌而言，在行业和品牌的快速发展阶段，往往大力增加终端建设，增加相关形象展示投入，需求增长迅猛；而在平稳发展阶段，通常也会对终端形象进行持续更新。随着国民经济发展

和行业轮动，终端形象展示市场整体将持续发展。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和下游各行业稳定、持续的总体增长态势也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和强大的支撑。

近年来，我国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支持文化创意产业以及零售产业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模为 471.50 千亿元，较 2022 年增幅达 7.22%。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连锁商业的规模和质量将进一步提高，并为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作为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受益于行业的蓬勃发展，同时具备未来继续稳步增长的潜力和能力。

2) 一体化终端形象展示解决方案将受到品牌方更多青睐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产业链涉及文化创意设计、营销策划、产品生产安装、店面装饰装修、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环环相扣。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对品牌的营销策略和手段呈现多元化态势，商品促销以及新产品上市对终端形象展示有较高的时效性要求，下游客户要求终端形象展示供应商不断提升供应和服务能力，缩短产品生产和服务周期。

目前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参与者众多，规模普遍偏小，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如果实施者设计方案不能展现品牌特点，或不具备大规模生产和服务的能力，则往往无法达成较为理想的展示效果。相对于提供单一服务的企业，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企业可以根据下游客户品牌推广和营销策略需求，设计出符合企业品牌文化、产品定位的终端形象展示方案，并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至效果落地的全流程服务，确保产品服务的质量和时效性。因此，能够提供全流程、全方位服务的一体化终端形象展示方案提供商将越来越受到线下实体零售品牌的青睐。

公司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在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客户需求，拓展和延伸了服务范围。随着公司业务经验的不断积累，产能、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业务拓展能力持续提升，承接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的能力也在不断增强，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41.23 万元和 19,568.99 万元，呈上升态势。

3) 品牌文化愈加成为终端形象展示突出的重点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的消费观念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相较于商品的质量和外形，品牌文化和品牌形象逐渐受到消费者关注。企业之间的竞争也开始在产品功能竞争的基础上，提升为品牌文化理念的竞争，客户的需求逐渐由最初的产品、服务的功能驱动，升级到由企业品牌文化的推广驱动。通过商业终端形象展示，品牌方不仅进行基础的产品宣传和销售，更升级为品牌宣传与文化推广。品牌方在进行商业终端网络建设的过程中，一方面根据自身战略和终端定位选取条件优良的位置开设店铺，拓展终端数量；另一方面也通过对终端形象进行持续升级改造，来更新企业对外宣传理念和宣传形象，以顺应新消费趋势和消费者心理的变化，因此企业通过终端进行展示宣传的需求不断扩大。企业在重视商业终端形象展示、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的同

时，也对终端形象展示提供商提出了更高要求。

4) 线上线下零售业整合升级，赋予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发展更多可能

2015 年，全球知名电商平台亚马逊在美国西雅图的购物中心开设了首家实体店，这也是近 20 年来亚马逊首次开辟线下实体渠道。近来，国内阿里、京东等电商平台也纷纷入股传统零售企业，越来越多的电商平台在进行实体化实践。一方面，大型电商企业利用已累积的线上流量优势赋能线下实体，快速开创自有品牌旗下实体体验店，围绕零售业态的线上线下融合进行全场景布局；另一方面，终端形象展示商品可作为线下数据采集的主体，丰富线上商品和消费数据库，共同打造线上线下共通的大数据库。在新零售时代，零售业线上线下融合的发展趋势为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带来了更大的机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市场竞争格局概况

随着连锁商业的不断发展，商业终端形象展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持续增长的投入也吸引了更多的供应商，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集中度较低。由于当今零售行业细分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品牌方需要不断进行产品更迭，营销推广手段也不断推陈出新，因此对于终端形象展示供应商的要求日益提高。供应商要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从设计到交付的一系列流程，提供符合品牌文化特点的产品和服务。行业内优质的服务商凭借规模、供应能力、技术、品牌服务经验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公司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市场较为分散，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参与者众多。公司部分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上海金禹道具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9,999.00 万元，专注于研发设计与生产制作高端零售店铺展示设备、器架、招牌等全套展示道具产品，并提供高端店铺形象设计、店铺装饰装修工程服务，服务的品牌包括耐克、Lee、丝芙兰、雅诗兰黛等。
2	中山日先联亚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可提供品牌店铺空间规划、设计、制造、测绘、配送、安装、装修及维护全方位服务。服务领域涵盖快速消费品类、食品杂货店/便利店、消费电子类、烟酒类以及美容化妆品类等，服务的品牌包括宝洁、玛氏、嘉实多等。
3	北京金车光电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是一家集项目咨询、研发、设计、生产、安装、维护为一体的标识系统工程全案服务商。服务领域包括城市形象、汽车、能源、交通、物流、金融、地产、旅游、连锁店、商场、奢侈品等，服务的品牌包括奔驰、一汽-大众、特斯拉、中石化等。

4	吉林省林田远达形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业务涵盖标识设计、开发、生产和文化创意产业板块。该公司为奔驰、宝马、奥迪、大众、雷克萨斯、丰田等数十家国际汽车品牌的标识供应商。
5	广东领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10,088.00 万元，为新零售终端展陈方案提供者，主营展示道具批量定制、连锁店装标准交付、企业展厅智慧升级业务。服务领域包括通讯数码、美妆日化、食品、服装、女性内衣、婴童用品、连锁卖场等，服务的品牌包括华为、小米、VIVO、盐津铺子、完美、OLAY、京东等。
6	上海史密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850.00 万美元，为笔克远东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0752.HK）旗下公司，是一家视觉品牌解决方案、室内展示用品及视觉传讯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领域涵盖汽车、零售、酒店、银行、石油及餐饮行业，服务的品牌包括奔驰、劳斯莱斯、江铃汽车、花旗银行、汇丰银行、兰蔻、潘多拉、麦当劳等。

资料来源：各竞争对手网站、上市公司公告及其他网络公开资料。

（3）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壁垒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品牌连锁企业，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体系。商业终端形象展示提供商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客户资源，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设计开发能力、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商业信誉等多个方面进行考察。品牌连锁企业更青睐于行业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和供货能力、可提供高品质专业化服务以及具备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的商业终端形象展示供应商。同时，由于供应商选拔流程较为复杂，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可能会影响品牌的宣传和消费者体验，进而对产品的销售产生影响，品牌连锁企业对于供应商的更换较为慎重。与之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也对相关品牌的文化内涵和企业形象有更为深刻的理解，更容易获得品牌连锁企业持续的合作机会，因而对行业的新进入者带来了较强的客户壁垒。

2）产品质量和制造能力壁垒

品牌客户在终端建设过程中，为保持自身形象的统一、鲜明和稳定，维护自身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形象，对形象展示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及稳定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由于不同终端的定位差异和具体条件限制，品牌客户的需求也往往是多样化的，需要供应商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也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制造的难度。在品牌终端网络建设的过程中，较快的建店速度也往往意味着先发竞争优势和更低的成本，品牌方在批量进行店铺建设的同时，也会对单店的建设时间进行控制，进而也对供应商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具备丰富制造经验、经营效率较高的规模化生产企业更有能力承接大量订单，并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而新进入者一般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具备相应的能力，因此产品质量和制造能力成为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设计和研发壁垒

随着零售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消费者观念发生变化，品牌企业之间的竞争也在产品、服务功能

竞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为品牌文化理念的竞争。连锁商业终端直接触及消费者，除直接展示产品服务、引导消费达成以外，也承担着传递品牌形象的重要作用。供应商要在深刻理解企业文化、品牌形象的基础上，运用多种元素在产品结构、外观设计、整体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定制化设计，而具备设计、研发能力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够更好地满足品牌推陈出新的需要，更容易受到品牌方青睐，因此设计研发能力成为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 综合服务能力壁垒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涉及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现场实施、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跨越多种业态模式，产品品类、材料、工艺较为复杂。随着零售业的发展，消费者更加关注品牌的文化内涵、追求更高层面的精神体验，品牌客户也对于商业终端形象展示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品牌商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商业终端形象展示从设计、生产、安装到交付的周期被不断缩短，更新迭代需求日益加强，也要求供应商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销售的全部流程。供应商需要不断提高效率、整合资源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商业终端形象展示效果和时效性的综合需求，综合服务能力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5) 人才壁垒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跨越多种业态模式，拥有先进创意设计理念、深刻理解品牌文化内涵并能指导生产和实施、实现设计方案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短缺。随着下游客户对商业终端形象展示功能需求日渐提高，复合型人才的核心作用日益凸显。成熟的商业终端形象展示企业能给优秀人才提供施展才华的平台，且通常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晋升体系，更有利于锁定优秀人才。而新进入行业者往往由于不具备足够的能力以及行业经验而难以与成熟的企业开展人才竞争。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实践，已成为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和安装于一体的品牌终端形象展示综合方案提供商。凭借着出色的设计创意和技术研发能力、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定制化与规模化相结合的制造优势及全流程项目管理和服务能力，积累了大量优质品牌客户，已成为行业内领先的企业之一。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品牌终端形象展示领域多年，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凭借在客户资源、研发设计、生产供应、产品质量、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得到了优质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

系。公司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和安装于一体的品牌终端形象展示综合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品牌客户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体系，供应商在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时，均需通过资质认定和考察。稳定的供应商对其品牌文化内涵和企业形象有更为深刻的理解，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也更为稳定，也有利于其保持统一、稳定的终端形象，节约管理和建店成本。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服务领域涵盖汽车销售、消费餐饮、汽车后市场、金融服务等行业，客户均为行业内的优质品牌。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取得优势，也为公司进一步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产品质量和制造优势

品牌客户在终端建设过程中，为保持自身形象的统一、鲜明和稳定，维护自身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形象，对形象展示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及稳定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行业深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通过不同原材料和工艺的组合，可充分满足品牌方的各种需求，产品质量优异稳定。

终端形象展示产品品类丰富，定制化程度高。公司拥有成规模的生产基地，可充分考虑不同品牌客户的差异化形象特点及具体终端的形象展示需求，为客户定制各类产品。同时，基于同一品牌形象的统一和稳定，公司对同品牌的部分产品或产品模块进行了标准化的设计和生产，实现了生产的规模化。通过对生产基地建设的不断投入，以及制造经验的长期积累，公司可全面满足客户的各类形象展示需求，不断提升供货效率和响应速度，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和批量、快速建店的需求，为客户节约管理和建店成本，进而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提升市场份额，争取更多、更为优质的客户。另一方面，生产规模提升也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节约生产用料，摊薄固定成本，进而降低生产成本。

3) 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具有多样化、定制化的特点，新技术、新方式层出不穷，且终端更新速度较快。终端形象展示方案提供商要在深刻理解企业文化、品牌形象的基础上，运用多种元素、多种技术，在产品结构、外观设计、整体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定制化打造，并实现设计方案的落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积累了大量设计和研发的经验，建设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设计和技术团队，形成鼓励创新的工作氛围。公司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可以充分满足品牌客户对终端形象展示的需求，协助客户打造和提升品牌终端形象。

4) 项目管理和服务能力

公司建立了以项目为中心的管理和服务模式。委派专门的项目经理对接品牌客户的具体需求，

协调各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根据订单的具体要求完成勘察、设计、生产、销售、现场实施、结算催收、售后服务等工作。项目经理对负责的订单进行全程跟踪，确保整个销售和服务流程顺利完成，并对项目执行质量负责。以项目为中心的管理和服务模式实现了对客户服务的全流程控制，进而确保了客户服务质量，满足客户快速建店的需求。

公司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可迅速触达现场，快速响应客户对于勘察、现场实施、售后维修的需求。公司通过网络化的现场管理对于现场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确保安全高效和服务质量。

5) 人才及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优秀的经营团队。管理层对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敏锐地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抓住业务拓展机会，同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科学的规划。

根据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对于设计、研发、销售、采购、生产、工程、财务等各个条线的运营均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流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结构合理、责任明确的内部管理体制。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相互协作，形成了合作与制约的企业管理运作体系。

(2) 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生产场所的扩展、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研发设计能力的提高、人才的储备和培养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大规模资金需求，公司急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更为充足的资金以支持公司战略升级和长远发展。融资渠道单一构成了公司的竞争劣势之一。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市场较为分散，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参与者众多。公司部分竞争对手包括上海金禹道具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中山日先联亚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北京金车光电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林田远达形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领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史密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等。

由于公司竞争对手中缺乏 A 股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公司选取了 A 股上市公司中从事展览展示业务的风语筑（603466.SH）和主营业务中包括展示架销售业务的舒华体育（605299.SH），以及港股上市公司笔克远东（0752.HK）作为可比公司。

风语筑主要从事各类城市馆、主题馆、科技馆、博物馆等大型展馆相关的展览展示业务，围绕数字文化展示体验系统开展相关服务，主要业务类型有城市数字化体验空间、文化及品牌数字化体验空间和数字化产品及服务。

舒华体育主要从事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展示架产品用于零售店铺

商品的摆放展示，包括靠墙、挂具、中岛、展台等品种，与公司陈列道具产品中的道具、橱柜、货架产品较为相似，其展示架业务主要面向品牌终端客户，服务于阿迪达斯、安踏体育、特步等运动鞋服品牌企业。

笔克远东是一家主要提供展览及项目市场推广服务的港股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四大分部运营，包括展览、项目及品牌激活；视觉品牌激活；博物馆及主题娱乐；会议策划激活。其中，展览、项目及品牌激活业务提供展览及项目市场推广服务，主要为世界各地的展会主办机构及参展商提供会展相关服务，其服务包括展会策划、组织承办、推广运营、场馆管理、宣传项目设计及视频内容制作等；视觉品牌激活业务主要为终端品牌客户等提供视觉识别解决方案，包括汽车、消费等品牌的形象展示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博物馆及主题娱乐业务主要从事博物馆、展览馆、大型游乐设施等的形象展示业务，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风语筑主要从事博物馆、展览馆类形象展示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上海史密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笔克远东子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在形象展示载体、服务客户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公司主要深耕品牌终端形象展示领域，为客户提供精细化、专业化的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和安装于一体的品牌终端形象展示综合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视觉识别展示体验，助力品牌形象建设和提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在汽车销售、消费餐饮、汽车后市场、金融服务等行业领域均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

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充分发挥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项目管理和人才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继续深耕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通过关注展示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潮流，深入理解和挖掘行业、客户与终端消费者需求，持续进行优质客户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制造、服务能力提升，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如下：

1、进一步加强客户关系的维系与开发，拓展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积累了大量优质品牌客户资源，下游客户涵盖汽车销售、消费餐饮、汽车后市场、金融服务等行业。未来公司将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行业能力和良好口碑，持续对业务进行横向和纵向拓展。首先，进一

步加强现有客户关系的维系，在过往成功合作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拓展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为客户提供更丰富、更全面的终端形象展示产品和服务。第二，通过新客户的开发为业务持续增长打开市场空间，一方面利用行业服务经验深入挖掘目前优势领域内的优质客户，另一方面把握消费市场发展潮流，抓住新业态、新品牌发展机遇，积极拓展服务客户的行业领域。第三，进一步延伸服务链条，拓展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业务，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将通过加强客户关系的维系与开发，拓展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为业务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

2、加大设计和研发投入，引领公司业务发展

研发设计能力已经成为品牌终端形象展示行业的差异化关键及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对设计和研发团队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打造工艺、技术和产品一体化的研发平台，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潮流和方向，引领公司业务发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向前延伸现有服务环节，积极参与品牌 VI、SI 体系设计和搭建，参与客户整体终端形象标准的打造，提前了解和引导客户的需求，进而在后续的业务开展环节中赢得先机。

3、提升生产制造的规模化、信息化水平

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对于制造工厂的投入，通过重庆生产基地建设，完善生产基地区位布局，拓展生产和装配空间，突破产能瓶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提升生产的现代化和自动化水平。公司将通过加强员工培训，优化业务流程，严格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KBOA、用友 U8 信息系统等措施，不断提升生产管理的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确保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的竞争优势能够得到持续巩固和充分发挥。

4、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重视人才队伍建设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持续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进一步打造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服务能力的经营管理团队，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帮助员工进行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多层次的职业培训，搭建卓越的成长平台。对于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公司将通过制定科学的薪酬福利和长期激励措施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充分激发员工潜能，有效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规范、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出席股东人数、表决结果、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召开时全体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运作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召开时全体监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了包括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在内的内部管理制度，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内容，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

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宗旨、组织及职责范围、工作内容和方式以及突发事件处理等，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相关人员的职责、保密措施、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相关制度，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9月21日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白新村街道办事处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擅自占用道路约6平方米堆放材料，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	0.1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21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白新村街道办事处出具编号为“普220708006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标股份擅自占用道路约6平方米堆放材料，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认定违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金标股份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之规定，违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者堆物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或者

堆物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处罚幅度为责令改正，可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者堆物行为属于经营性行为或者堆物时间在 1 个月以上的，处罚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金标股份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改正措施，且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的规定，金标股份的违法情形属于法定裁量标准中较轻的处罚情形，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处罚幅度的较低阶次。

综上，公司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和安装于一体的品牌终端形象展示综合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视觉识别展示体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生产、销售、服务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的工资发放、福利费支出与股东或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财务	是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逞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	81.50%
2	上海镶珮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	38.25%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许光荣、实际控制人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企业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许光荣	董事长	董事长	23,202,000	33.88%	4.79%
2	刘志强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15,576,000	25.96%	-
3	许光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0,488,000	17.48%	-
4	庄建伟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5	黄平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6	叶威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7,008,000	11.68%	-
7	谢永树	监事	监事	-	-	-
8	潘坤	监事	监事	-	-	-
9	郑仁亮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88,000	-	0.48%
10	姚廷国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76,000	-	0.46%
11	孙鹏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0,000	-	0.30%
12	许昌家	公司技术顾问	董事长许光荣、董事、副总经理许光阳之父	600,000	-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长许光荣与董事、副总经理许光阳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其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许光荣	董事长	上海镶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许光荣	董事长	上海逞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庄建伟	独立董事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否	否
黄平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黄平	独立董事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平	独立董事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平	独立董事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平	独立董事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叶威明	监事会主席	荣典（浙江）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叶威明	监事会主席	浙江桐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叶威明	监事会主席	浙江桐话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鹏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涵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鹏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县涵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叶威明	监事会主席	荣典（浙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食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等	否	否
叶威明	监事会主席	浙江桐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注：上述投资未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情况，相关人员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09,492.00	96,421,630.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5,805.12	1,778,389.11
应收账款	177,004,659.01	172,217,336.20
应收款项融资	3,304,231.26	1,690,000.00
预付款项	2,447,713.82	2,900,498.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957,548.38	11,785,409.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686,329.27	121,949,008.60
合同资产	4,215,148.75	1,890,214.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88,865.36	6,268,758.86
流动资产合计	406,119,792.97	416,901,245.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618,778.38	6,886,134.45
固定资产	224,353,291.51	174,755,007.11
在建工程	37,312,717.02	46,618,372.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90,054.36	
无形资产	60,729,649.09	62,320,797.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65,710.97	1,264,68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2,606.85	3,374,80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11,421.05	6,327,35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884,229.23	301,547,153.86
资产总计	763,004,022.20	718,448,39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59,338.33	63,245,135.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2,368.51	92,28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16,213.01	
应付账款	108,593,872.51	126,366,912.82
预收款项		125,485.30
合同负债	40,395,925.51	42,545,849.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719,723.43	26,886,252.35
应交税费	6,837,319.94	10,619,241.55
其他应付款	2,426,993.52	430,440.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5,996.25	5,988,584.19
其他流动负债	5,997,204.03	3,958,313.44
流动负债合计	274,114,955.04	280,258,49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06,410.67	33,098,492.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91,407.7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9,686.19	806,28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7,504.56	33,904,775.30
负债合计	287,042,459.60	314,163,27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359,251.48	143,359,251.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281,013.95	22,743,99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2,321,297.17	178,181,87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961,562.60	404,285,127.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961,562.60	404,285,12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3,004,022.20	718,448,399.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2,130,247.28	683,660,356.43
其中：营业收入	722,130,247.28	683,660,356.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8,090,737.90	585,008,301.63
其中：营业成本	529,404,085.50	490,386,335.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778,107.96	6,541,027.27
销售费用	45,505,403.55	37,746,387.21
管理费用	31,665,908.86	26,640,140.92
研发费用	22,689,650.70	21,903,085.81
财务费用	2,047,581.33	1,791,325.23
其中：利息收入	558,987.98	719,989.53
利息费用	2,730,170.46	2,563,145.12
加：其他收益	12,596,342.97	11,740,15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300.03	1,275,27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368.51	-92,282.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119,380.02	-6,795,072.56

资产减值损失	-5,862,890.51	-2,920,832.4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3.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94,416.72	101,859,300.88
加：营业外收入	55,374.37	170,783.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636.74	1,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039,154.35	102,029,084.36
减：所得税费用	8,362,719.35	12,328,505.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76,435.00	89,700,579.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1,676,435.00	89,700,579.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76,435.00	89,700,579.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676,435.00	89,700,57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676,435.00	89,700,579.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9	1.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9	1.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5,892,982.07	659,766,335.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352.08	2,398,069.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2,705.93	13,250,88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212,040.08	675,415,29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108,252.15	426,675,701.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98,758.66	116,363,35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08,126.06	45,609,80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4,874.55	32,911,46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490,011.42	621,560,3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22,028.66	53,854,96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5,89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4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9.05	1,795,89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23,975.66	43,157,41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23,975.66	43,157,41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01,026.61	-41,361,51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600,000.00	82,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00,000.00	8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830,000.00	54,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8,385.36	32,816,228.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250.00	3,49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53,635.36	91,082,22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3,635.36	-8,682,22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32,633.31	3,811,22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09,774.92	91,798,55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77,141.61	95,609,774.9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15,407.51	96,040,45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5,805.12	1,778,389.11
应收账款	175,991,926.72	175,925,876.39
应收款项融资	3,304,231.26	1,690,000.00
预付款项	2,162,422.40	2,480,239.96
其他应收款	86,932,214.57	72,800,104.04
存货	115,611,859.08	107,080,003.62
合同资产	4,215,148.75	1,890,214.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49,056.61	4,062,037.74
流动资产合计	435,088,072.02	463,747,316.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000,000.00	5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618,778.38	6,886,134.45
固定资产	67,548,283.81	76,403,495.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90,054.36	
无形资产	19,278,846.09	20,011,348.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2,245.78	1,148,50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7,176.52	2,930,23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52,129.01	6,327,35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487,513.95	169,807,077.11
资产总计	711,575,585.97	633,554,39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55,458.33	60,039,94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2,368.51	92,28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66,213.01	
应付账款	106,800,197.44	122,457,819.62
预收款项		125,485.30
合同负债	40,395,394.54	42,545,849.68
应付职工薪酬	21,657,302.37	24,023,306.90
应交税费	6,234,221.71	7,490,663.30
其他应付款	11,712,310.07	11,215,196.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4,500.25	
其他流动负债	5,997,135.00	3,958,313.44
流动负债合计	271,285,101.23	271,948,861.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91,407.7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9,686.19	806,28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1,093.89	806,283.18
负债合计	275,406,195.12	272,755,144.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359,251.48	143,359,251.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281,013.95	22,743,99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529,125.42	134,695,99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169,390.85	360,799,24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575,585.97	633,554,393.9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8,822,952.56	669,876,824.49
减：营业成本	542,150,110.34	498,562,495.37

税金及附加	4,052,498.26	3,796,651.05
销售费用	44,244,272.11	37,188,563.49
管理费用	27,065,336.48	23,549,401.15
研发费用	22,689,650.70	21,903,085.81
财务费用	1,836,462.84	938,660.94
其中：利息收入	547,503.55	712,122.11
利息费用	2,525,908.04	1,710,625.01
加：其他收益	12,054,062.06	10,533,176.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58,927.36	1,275,27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368.51	-92,282.15
信用减值损失	-9,872,044.86	-7,451,136.32
资产减值损失	-5,414,530.50	-2,903,168.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3.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379,170.82	85,299,832.34
加：营业外收入	38,172.74	138,394.52
减：营业外支出	10,636.74	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406,706.82	85,437,226.86
减：所得税费用	6,036,565.46	9,701,63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70,141.36	75,735,590.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5,370,141.36	75,735,590.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370,141.36	75,735,590.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085,479.21	634,769,39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3,060.22	462,997.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4,626.67	12,569,29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473,166.10	647,801,68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765,696.03	394,885,05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473,906.57	101,269,54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32,045.50	40,822,19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79,399.70	75,251,28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551,047.80	612,228,09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2,118.30	35,573,59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423.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89,803.41	1,795,89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078.44	120,501.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9,305.83	1,916,39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1,677.65	6,928,29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5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91,677.65	7,928,29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52,371.82	-6,011,89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0,034.89	31,683,80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250.00	3,49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15,284.89	85,179,80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84.89	-25,179,80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45,538.41	4,381,89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28,595.53	90,846,70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83,057.12	95,228,595.5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 期末实际投 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 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金标形象	100.00%	100.00%	15,000.00	2022.1.1-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金标文化[注]	100.00%	100.00%	500.00	2022.1.1-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金标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2022.7.20-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金标设计	100.00%	100.00%	-	2022.1.1-2023.6.2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金标文化 100%股权已于期后由金标股份转让给金标形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标文化为金标形象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标项目，金标项目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6 月，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金标设计，注销完成后金标设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所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 68,366.04 万元和 72,213.0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季度、客户、订单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或结算单据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并选取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以验证营业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8,493.50 万元和 19,904.46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271.77 万元和 2,204.0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7,221.73 万元和 17,700.47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

	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60.32 万元和 14,348.64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 565.42 万元和 680.0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94.90 万元和 13,668.63 万元。由于存货金额较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3）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4）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5）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公司将单项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资产认定为重要合同资产。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中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中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中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对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超过资产总额 1%或对利润表项目影响超过利润总额 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对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超过资产总额 1%或对利润表项目影响超过利润总额 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对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超过资产总额 1%或对利润表项目影响超过利润总额 5%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

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

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注]指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

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

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9、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期使用时间	年限平均法
软件	10 年	预期使用时间	年限平均法
专利	10 年	预期使用时间	年限平均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参与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动力费用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

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

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9、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业务

内销：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取得相关的收款权后确认收入；针对需要安装的业务，合同已约定交易价格的，公司将货物交付并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相关的收款权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需要决算确定交易价格的，经决算，取得相关收款权后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 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

合同已约定交易价格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完工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相关的收款权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需要决算确定交易价格的，经决算，取得相关的收款权后确认收入。

3) 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取得相关的收款权后确认收入。

20、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1、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4、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针对经营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增值税退税率为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金标股份于2022年12月取得编号为GR2022310090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金标股份于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公司子公司金标形象和金标文化符合上述规定，金标形象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金标文化2022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金标设计、金标项目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金标文化 202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4）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上述加计抵减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子公司金标文化报告期内符合该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报告期内符合该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2,130,247.28	683,660,356.43
综合毛利率	26.69%	28.27%
营业利润（元）	79,994,416.72	101,859,300.88
净利润（元）	71,676,435.00	89,700,57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9%	24.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569,282.50	78,432,924.68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主要业务类型包括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和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66.04 万元和 72,213.02 万元，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2）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185.93 万元和 7,999.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70.06 万元和 7,167.6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43.29 万元和 6,356.93 万元。在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增长较快，一方面员工人数增长带来职工薪酬金额上升，另一方面差旅办公费也增长较快。此外，公司 2023 年度针对部分经营出现困难的客户相关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合计 1,061.86 万元，导致利润规模有所减少。

（3）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7%和 26.69%，基本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部分。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业务

内销：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取得相关的收款权后确认收入；针对需要安装的业务，合同已约定交易价格的，公司将货物交付并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相关的收款权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需要决算确定交易价格的，经决算，取得

相关收款权后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

合同已约定交易价格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完工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相关的收款权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需要决算确定交易价格的，经决算，取得相关的收款权后确认收入。

（3）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取得相关的收款权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8,696,871.26	99.52%	677,662,000.86	99.12%
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	500,298,226.80	69.28%	543,348,400.04	79.48%
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	195,689,865.13	27.10%	101,412,269.48	14.83%
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	22,708,779.33	3.14%	32,901,331.34	4.81%
其他业务收入	3,433,376.02	0.48%	5,998,355.57	0.88%
合计	722,130,247.28	100.00%	683,660,356.43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9.48%和 69.28%，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公司在充分发挥产品销售业务传统优势的基础上，为满足客户需求，积极发展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和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合计分别为 19.65%和 30.24%。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99.84 万元和 343.34 万元，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外销 CIF 模式下的海运费收入、废料销售及房屋租赁等收入。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4,334.84 万元和 50,029.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48%和 69.28%，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 年度，公司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业务收入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汽车销售行业品牌分化发展，随着前期部分项目

陆续执行完毕，部分品牌客户带来的收入有所下降。

同时，公司在充分发挥产品销售业务传统优势的基础上，为满足客户需求，积极发展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报告期内，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41.23 万元和 19,568.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83%和 27.10%，受益于部分新能源汽车重点客户大力进行门店拓展，收入迅速增长，推动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

此外，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业务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3,290.13 万元和 2,270.88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4.81%和 3.14%，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收入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受重点客户终端网络铺设计划影响，公司到具体门店的项目管理服务业务服务门店数量下降所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99.84 万元和 343.34 万元，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外销 CIF 模式下的海运费收入、废料销售及房屋租赁等收入，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期海运费价格下降所致。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8,696,871.26	99.52%	677,662,000.86	99.12%
内销收入	686,756,835.14	95.10%	632,126,654.55	92.46%
外销收入	31,940,036.12	4.42%	45,535,346.31	6.66%
其他业务收入	3,433,376.02	0.48%	5,998,355.57	0.88%
合计	722,130,247.28	100.00%	683,660,356.4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区域主要在国内市场，2022 年和 2023 年，来自中国境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2.46%和 95.10%。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经济发展水平高、人口密度高的地区需求更为旺盛；公司地处上海市，对周边区域辐射能力更强；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地区集中于华东、华南、华中等地区。此外，随着公司重庆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公司对西部和中部地区的辐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公司外销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及北美，主要客户包括德国思特及加拿大 PSG。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协议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53.53 万元和 3,194.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6.72%和 4.44%，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及北美。公司已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就销售内容及业务开展方式作出约定。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相关客户订单，采用直销模式向相关客户进行销售，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结算方式通常为 CIF 模式或 FOB 模式。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②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为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93.62%	26.65%	91.62%	26.15%
境外	6.38%	30.87%	8.38%	33.77%
合计	100.00%	26.92%	100.00%	26.7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受客户及定制产品差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30.49	-25.46
净利润	7,167.64	8,970.06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43%	-0.2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5.46 万元和-30.49 万元，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0.28%和-0.43%，整体影响较小。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依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在住所地税务局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643.54 万元和 454.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4%和 0.63%。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客户所属下游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8,696,871.26	99.52%	677,662,000.86	99.12%
内销收入	686,756,835.14	95.10%	632,126,654.55	92.46%
其中：汽车销售	375,494,254.83	52.00%	379,201,600.66	55.47%
消费餐饮	156,208,215.17	21.63%	128,933,614.10	18.86%
汽车后市场	134,775,438.58	18.66%	100,110,008.46	14.64%
金融服务	19,122,837.74	2.65%	20,749,401.37	3.04%
其他行业	1,156,088.82	0.16%	3,132,029.96	0.46%
外销收入	31,940,036.12	4.42%	45,535,346.31	6.66%
其他业务收入	3,433,376.02	0.48%	5,998,355.57	0.88%
合计	722,130,247.28	100.00%	683,660,356.4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客户涵盖汽车销售、消费餐饮、汽车后市场、金融服务等行业领域内的国内外知名品牌。汽车销售、消费餐饮及汽车后市场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的行业，2022 年和 2023 年上述行业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88.97%和 92.29%，占比约为 90%。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在成本核算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说明如下：

业务流程	成本核算过程	营业成本核算和结转方法
生产过程	直接材料归集	通过领料单归集到各产品中
	人工成本归集和分摊	汇总归集当月生产相关人工成本，再根据当月生产完工入库产品的生产工时占比分摊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归集和分摊	汇总归集当月生产相关的折旧费、水电费、办公费等金额，再根据当月生产完工入库产品的生产工时占比进行分摊
半成品及产成品入库	半成品和产成品入库成本结转	根据生产成本归集的料工费编制成本计算表，核算具体半成品和产成品成本
劳务服务过程	劳务成本的归集和分摊	1、劳务服务成本的归集 合格劳务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劳务服务，根据具体订单发生的劳务服务采购成本直接归集至具体订单
		2、人工成本归集和分摊 (1) 按月归集公司负责项目现场服务的工程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支出，并在当期交付并确认收入的订单中按照订单成本中外购劳务服务金额比例分摊至具体订单成本； (2) 按月归集公司负责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员工的薪酬等支出，并在当期完工并确认收入的订单中按订单服务工时比例分摊至具体订单成本
		3、项目现场需要的材料及专用设备使用服务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直接归集至具体的订单成本
产品运输过程	运费的归集和分摊	订单产品运输费根据实际运输费支出直接归集至具体的订单
成本结转过程	根据销售清单结转发出存货成本或销售成本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发货，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发货单将产品成本归集到销售订单项下；根据订单收入确认资料结转产品成本及前期直接归集至订单的合同履约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28,010,348.71	99.74%	486,220,366.62	99.15%
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	365,625,416.35	69.06%	397,801,469.35	81.12%
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	151,675,052.18	28.65%	76,236,826.70	15.55%
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	10,709,880.18	2.02%	12,182,070.57	2.48%
其他业务成本	1,393,736.79	0.26%	4,165,968.57	0.85%
合计	529,404,085.50	100.00%	490,386,335.19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12%和 69.06%，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成本占比及变化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的成本、现场实施产品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发生的劳务成本及运输相			

	关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其中劳务成本包括劳务服务采购成本、自有工程管理人员人工成本、现场材料成本、设备租赁等成本。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劳务成本，包括从事该项业务的自有员工的成本，以及部分外部设计服务采购成本。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28,010,348.71	99.74%	486,220,366.62	99.15%
产品成本	314,011,327.37	59.31%	338,990,611.22	69.13%
劳务成本	200,946,953.25	37.96%	130,686,751.74	26.65%
运输费用	13,052,068.09	2.47%	16,543,003.66	3.37%
其他业务成本	1,393,736.79	0.26%	4,165,968.57	0.85%
合计	529,404,085.50	100.00%	490,386,335.1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产品成本为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业务和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中，向客户销售的终端形象展示产品的成本。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13%和 59.31%，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劳务成本为开展各项业务时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包括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和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中实施产品安装、装饰装修等现场服务发生的劳务服务采购成本、自有工程管理人员人工成本、现场实施过程中使用的现场材料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以及在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自有业务人员人工成本和部分设计服务采购成本。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劳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65%和 37.96%，为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运输费用为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和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中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费用。公司自 2020 年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交付产品过程中由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作为销售产品的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进行核算。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1,654.30 万元和 1,305.2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7%和 2.47%，占比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18,696,871.26	528,010,348.71	26.53%
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	500,298,226.80	365,625,416.35	26.92%
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	195,689,865.13	151,675,052.18	22.49%
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	22,708,779.33	10,709,880.18	52.84%
其他业务	3,433,376.02	1,393,736.79	59.41%
合计	722,130,247.28	529,404,085.50	26.69%
原因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77,662,000.86	486,220,366.62	28.25%
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	543,348,400.04	397,801,469.35	26.79%
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	101,412,269.48	76,236,826.70	24.82%
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	32,901,331.34	12,182,070.57	62.97%
其他业务	5,998,355.57	4,165,968.57	30.55%
合计	683,660,356.43	490,386,335.19	28.27%
原因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下文。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5%和 26.53%，基本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受客户结构和需求变化的影响。部分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收入增长推动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14.97%上升至 2023 年的 27.23%，导致 2023 年度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

(1) 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业务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9%和 26.92%，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受到客户结构和定制需求影响。一方面，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新客户拓展情况、具体品牌终端铺设和更新计划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各品牌贡献收入比例有所差异。公司基于不同品牌的形象建设需求和特点，为其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产品具有鲜明的品牌定制特点，受产品、服务差异及报价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品牌毛利率有

所差异。另一方面，同一品牌在不同年份可能制定不同的终端铺设和更新计划，公司所服务的具体终端也有所不同，向品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会根据其各年需求变化而变化，故同一品牌在不同年份的毛利率也会有所差异。

（2）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2%和 22.49%，受客户结构变动及重点客户毛利率下降影响，小幅下降。

在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中，公司根据不同品牌客户具体终端建设需求，提供包括终端勘察、方案设计、装饰装修以及产品设计、生产、安装等在内的定制化、一体化服务，单个订单规模相对较大，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客户和项目结构变化影响较大。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小幅下降 2.33%，主要系当期重点客户店型变化，毛利率较低的大型综合性店型收入贡献上升，同时品牌方加强成本管控、报价变动，导致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毛利率整体略有下降。

（3）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业务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97%和 52.84%，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收入占比分别为 4.81%和 3.14%，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在该业务下，公司依托于在品牌终端形象产品生产和建设服务过程中积累的大量经验，充分发挥自身设计创意能力、项目执行和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整体 SI、VI 系统和具体终端建设的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该业务成本主要为自有业务人员人工成本及部分图纸设计服务采购成本，无产品成本及现场劳务成本，故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此外，该业务类型 2022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该业务类型下人工成本等成本类型较为固定，2022 年收入规模较大，服务客户门店较多，规模效应较为显著所致。受重点客户需求变化影响，2023 年公司服务客户门店数量有所减少，收入规模下降，而该业务类型成本较为固定，故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69%	28.27%
风语筑	29.89%	27.13%
舒华体育	32.45%	29.71%
笔克远东	29.85%	29.9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从事业务和服务对象不同，部分年度各公司之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不同。	

注：1、舒华体育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展示架产品用

于零售店铺商品的摆放展示,包括靠墙、挂具、中岛、展台等品种,与公司陈列道具产品中的道具、橱柜、货架产品较为相似,表中列示展示架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

2、笔克远东为港股上市公司,其报告年结日为10月31日,即2022年财年期间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下同。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2,130,247.28	683,660,356.43
销售费用(元)	45,505,403.55	37,746,387.21
管理费用(元)	31,665,908.86	26,640,140.92
研发费用(元)	22,689,650.70	21,903,085.81
财务费用(元)	2,047,581.33	1,791,325.23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1,908,544.44	88,080,939.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0%	5.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9%	3.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4%	3.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8%	0.2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11%	12.88%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8,808.09 万元和 10,19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88% 和 14.11%。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有所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期间费用具体情况见后文分析。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1,943,561.40	26,758,329.38
办公差旅费	5,824,357.49	4,089,227.71

售前售后服务费	4,231,769.40	3,156,085.91
折旧及摊销	467,469.01	793,588.23
样品费	1,753,999.48	2,301,094.97
业务招待费	814,689.20	555,715.25
其他	469,557.57	92,345.76
合计	45,505,403.55	37,746,387.21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774.64 万元和 4,550.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2%和 6.30%,金额有所增长,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售前售后服务费、样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旺盛,销售收入增长,销售人员数量和职工薪酬也相应增长;此外受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影响,2023 年销售差旅活动增加,办公差旅费金额也有所上升。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982,054.50	17,175,965.31
办公及差旅费	4,415,205.62	3,198,403.09
折旧及摊销	3,013,467.36	2,335,661.95
物业费	3,493,453.47	2,927,040.30
中介机构费用	1,081,792.56	650,165.45
业务招待费	376,738.75	193,663.20
其他	303,196.60	159,241.62
合计	31,665,908.86	26,640,140.92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664.01 万元和 3,166.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和 4.39%,金额有所增长,占比基本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折旧及摊销、物业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管理人员人数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有所增加,职工薪酬增长较快,同时办公差旅费有所增长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投入	12,239,644.67	12,409,356.48
职工薪酬	9,587,222.44	8,928,696.87
折旧及摊销	544,996.10	337,331.21
其他	317,787.49	227,701.25
合计	22,689,650.70	21,903,085.81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190.31 万元和 2,268.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和 3.14%，均较为稳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投入和职工薪酬构成，投入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730,170.46	2,563,145.12
减：利息收入	558,987.98	719,989.53
银行手续费	181,341.87	202,784.03
汇兑损益	-304,943.02	-254,614.39
合计	2,047,581.33	1,791,325.23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9.13 万元和 204.76 万元，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主要为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870,621.58	11,622,676.7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4,796.72	115,704.86
增值税加计抵减	2,570,924.67	1,775.40
合计	12,596,342.97	11,740,156.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74.02 万元和 1,259.6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参见本节“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82,634.65	1,438,528.99
票据贴现息	-44,665.38	-163,252.73
合计	-427,300.03	1,275,276.26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7.53 万元和-42.73 万元，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在开展外销业务的过程中，公司通过远期合约方式锁定汇率变动从而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当期交割产品的实际损益确认投资收益，各期末尚未交割产品的公允价值根据交易规模和汇率波动而变化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分别为-9.23 万元和-24.24 万元。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0,119,380.02	-6,795,072.56
合计	-10,119,380.02	-6,795,072.56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79.51 万元和-1,011.94 万元。公司根据统一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长主要由于公司针对高合汽车品牌方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144,861.18	-2,647,702.0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18,029.33	-273,130.38
合计	-5,862,890.51	-2,920,832.43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92.08 万元和-586.29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关注周转速度和库龄情况。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足。公司合同资产为应收客户质保金，根据统一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损失。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均有所增长，主要由于针对高合汽车品牌方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存货和质保金计提资产减值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18,520.47	159,726.02
其他	36,853.90	11,057.46
合计	55,374.37	170,783.48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08 万元和 5.54 万元，金额均较小，主要为零星无需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068.00	-
其他	4,568.74	1,000.00
合计	10,636.74	1,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10 万元和 1.0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35.4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70,621.58	11,622,676.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25,003.16	1,346,246.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4,647.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05.63	169,783.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796.72	117,480.26
小计	9,490,303.61	13,256,187.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83,151.11	1,988,53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07,152.50	11,267,654.64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扶持资金	4,840,000.00	4,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4,134,000.00	3,7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庆市荣昌区企业财政补助	405,000.00	1,093,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海市金山区综合发展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海市金山区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海市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237,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海市金山区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庆市荣昌区民营经济发展成效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391,621.58	222,776.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9,870,621.58	11,622,676.70			
----	--------------	---------------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709,492.00	13.96%	96,421,630.34	23.13%
应收票据	5,505,805.12	1.36%	1,778,389.11	0.43%
应收账款	177,004,659.01	43.58%	172,217,336.20	41.31%
应收款项融资	3,304,231.26	0.81%	1,690,000.00	0.41%
预付款项	2,447,713.82	0.60%	2,900,498.44	0.70%
其他应收款	12,957,548.38	3.19%	11,785,409.40	2.83%
存货	136,686,329.27	33.66%	121,949,008.60	29.25%
合同资产	4,215,148.75	1.04%	1,890,214.99	0.45%
其他流动资产	7,288,865.36	1.79%	6,268,758.86	1.50%
合计	406,119,792.97	100.00%	416,901,245.94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1,690.12 万元和 40,611.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056.34	44,869.77
银行存款	55,763,085.27	95,564,905.15
其他货币资金	932,350.39	811,855.42
合计	56,709,492.00	96,421,630.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832,350.39	706,899.31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外汇交易保证金	-	4,956.11
合计	932,350.39	811,855.4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31,469.84	1,6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4,335.28	138,389.11
合计	5,505,805.12	1,778,389.1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20	2024/1/20	1,750,000.00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9/26	2024/3/26	755,311.21
泰和县旭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8/29	2024/2/25	500,000.00
上海岚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9/8	2024/3/8	500,000.00
上海上客轮胎有限公司	2023/10/9	2024/4/8	500,000.00
合计	-	-	4,005,311.21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66,037.21	5.81%	10,119,188.53	87.49%	1,446,848.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478,584.10	94.19%	11,920,773.77	6.36%	175,557,810.33
合计	199,044,621.31	100.00%	22,039,962.30	11.07%	177,004,659.01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9,271.30	0.91%	1,679,271.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255,729.50	99.09%	11,038,393.30	6.02%	172,217,336.20
合计	184,935,000.80	100.00%	12,717,664.60	6.88%	172,217,336.2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	9,522,237.53	8,075,388.85	84.81%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2	山东鲁能贵和商贸有限公司等其他零星单位	2,043,799.68	2,043,799.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1,566,037.21	10,119,188.53	87.49%	-

[注] 已对同一控制下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合并计算，并根据期后偿还情况，对于未偿还部分的应收账款及质保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下同。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鲁能贵和商贸有限公司等其他零星单位	1,679,271.30	1,679,27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679,271.30	1,679,271.3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0,168,877.98	90.77%	8,508,443.90	5.00%	161,660,434.08
1-2 年	12,911,032.63	6.89%	1,291,103.26	10.00%	11,619,929.37
2-3 年	3,253,495.54	1.74%	976,048.66	30.00%	2,277,446.88
3 年以上	1,145,177.95	0.61%	1,145,177.95	100.00%	-
合计	187,478,584.10	100.00%	11,920,773.77	6.36%	175,557,810.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0,674,094.40	93.13%	8,533,704.73	5.00%	162,140,389.67
1-2 年	9,785,820.15	5.34%	978,582.02	10.00%	8,807,238.13
2-3 年	1,813,869.14	0.99%	544,160.74	30.00%	1,269,708.40
3 年以上	981,945.81	0.54%	981,945.81	100.00%	-
合计	183,255,729.50	100.00%	11,038,393.30	6.02%	172,217,336.2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客户账款	货款	2023-12-31	457,287.9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应收客户账款	货款	2022-12-31	264,493.8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21,781.81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Leading Ideal HK Limited	非关联方	79,722,235.82	主要为 1 年以内	40.0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24,372.94	主要为 1 年以内	18.40%
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2,237.53	主要为 1 年以内和 1-2 年	4.7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8,202.00	主要为 1 年以内和 1-2 年	4.27%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3,138.81	主要为 1 年以内	3.51%
合计	-	141,360,187.10	-	71.0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66,708.52	主要为 1 年以内	24.75%
Leading Ideal HK Limited	非关联方	37,302,239.17	均为 1 年以内	20.17%
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8,188.39	主要为 1 年以内	8.8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3,555.19	主要为 1 年以内和 1-2 年	7.68%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2,782.64	主要为 1 年以内	5.52%
合计	-	123,843,473.91	-	66.97%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493.50 万元和 19,904.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5%和 27.5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受收入增长、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493.50 万元和 19,904.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5%和 27.56%，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销售款项，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方，整体信用情况良好。

2023 年末，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0.77%，账龄结构和资产质量良好。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计提。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271.77 万元和 2,204.00 万元，随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扩大，坏账准备金额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为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对于部分客户履约能力出现问题、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风语筑	舒华体育	行业平均值
1 年以内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20%	15%
2 至 3 年	30%	30%	50%	40%
3 至 4 年	100%	50%	100%	75%
4 至 5 年	100%	80%	10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2、其中笔克远东为港股上市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定坏账准备，相关预期损失率根据过往五年的实际亏损经验厘定，未披露分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3.13% 和 90.77%，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均较低，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风语筑、舒华体育均保持一致。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04,231.26	1,690,000.00
合计	3,304,231.26	1,690,000.00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56,089.75	-	22,622,668.11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8,656,089.75	-	22,622,668.11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30,555.89	99.30%	2,900,498.44	100.00%
1-2 年	17,157.93	0.70%	-	-
合计	2,447,713.82	100.00%	2,900,498.4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熊掌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652.50	21.88%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山市全通货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52.65	7.81%	1 年以内	材料款
长沙广进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00.00	6.9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443.96	5.45%	1 年以内	费用款
北京成发伟业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32.27	5.3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160,381.38	47.40%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中原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872.44	11.5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邦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695.60	9.95%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律玛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287.06	6.11%	1 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18.33	6.03%	1 年以内	材料款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14.43	5.0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121,787.86	38.68%	-	-
----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957,548.38	11,785,409.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2,957,548.38	11,785,409.4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865,352.60	865,352.60	865,352.60	865,352.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26,771.46	416,338.58	3,705,103.21	370,510.32	5,495,060.87	3,782,538.26	17,526,935.54	4,569,387.16
合计	8,326,771.46	416,338.58	3,705,103.21	370,510.32	6,360,413.47	4,647,890.86	18,392,288.14	5,434,739.7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7,947,956.28	397,397.82	2,971,723.27	297,172.33	5,057,304.00	3,497,004.00	15,976,983.55	4,191,574.15
合计	7,947,956.28	397,397.82	2,971,723.27	297,172.33	5,957,304.00	4,397,004.00	16,876,983.55	5,091,574.1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765,352.60	765,35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南京前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865,352.60	865,352.6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南京前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26,771.46	47.51%	416,338.58	5.00%	7,910,432.88
1-2年	3,705,103.21	21.14%	370,510.32	10.00%	3,334,592.89
2-3年	2,446,460.87	13.96%	733,938.26	30.00%	1,712,522.61
3年以上	3,048,600.00	17.39%	3,048,600.00	100.00%	-
合计	17,526,935.54	100.00%	4,569,387.16	26.07%	12,957,548.3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47,956.28	49.75%	397,397.82	5.00%	7,550,558.46
1-2年	2,971,723.27	18.60%	297,172.33	10.00%	2,674,550.94
2-3年	2,229,000.00	13.95%	668,700.00	30.00%	1,560,300.00
3年以上	2,828,304.00	17.70%	2,828,304.00	100.00%	-
合计	15,976,983.55	100.00%	4,191,574.15	26.24%	11,785,409.4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7,830,875.68	5,405,169.13	12,425,706.55
员工备用金	227,197.68	12,859.88	214,337.80
应收暂付款	334,214.78	16,710.75	317,504.03
合计	18,392,288.14	5,434,739.76	12,957,548.3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6,492,270.21	5,072,338.48	11,419,931.73
员工备用金	80,000.00	4,000.00	76,000.00
应收暂付款	304,713.34	15,235.67	289,477.67
合计	16,876,983.55	5,091,574.15	11,785,409.4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283,000.00	1 年以内：600,000 元；1-2 年：1,200,000.00 元；2-3 年：500,000.00 元；3 年以上：983,000.00 元	17.8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880,000.00	1 年以内：2,580,000.00 元；3 年以上：300,000.00 元	15.66%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80,000.00	1 年以内：330,000.00 元；1-2 年：650,000.00 元；2-3 年：900,000.00 元	10.22%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均为 1 年以内	4.35%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80,000.00	1 年以内：30,000.00 元；2-3 年：350,000.00 元；3 年以上：400,000.00 元	4.24%
合计	-	-	9,623,000.00	-	52.3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保定市长城控 股集团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867,825.91	1 年以内：1,909,825.91 元；1-2 年：500,000.00 元；2-3 年：930,000.00 元；3 年以上：528,000.00 元	22.92%
浙江吉利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30,000.00	1 年以内：1,170,000.00 元；1-2 年：530,800.00 元；2-3 年：829,200.00 元	14.99%
奇瑞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46,245.00	1 年以内：70,400.00 元； 1-2 年：400,200.00 元；2-3 年：50,000.00 元；3 年以 上：525,645.00 元	6.20%
宜宾五粮液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均为 1 年以内	4.74%
宝沃汽车（中 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均为 3 年以上	4.74%
合计	-	-	9,044,070.91	-	53.5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053,525.83	805,853.73	36,247,672.10
在产品	7,552,228.95		7,552,228.95
库存商品	20,732,954.36	3,991,156.48	16,741,797.8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8,363,227.84	781,828.45	27,581,399.39
委托加工物资	441,905.70	-	441,905.70
合同履约成本	49,342,509.01	1,221,183.76	48,121,325.25
合计	143,486,351.69	6,800,022.42	136,686,329.2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534,473.14	708,170.03	39,826,303.11
在产品	7,127,290.95	-	7,127,290.95
库存商品	21,709,848.75	4,232,407.49	17,477,441.2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6,302,477.60	713,576.42	35,588,901.18
委托加工物资	1,044,725.45	-	1,044,725.45
合同履约成本	20,884,346.65	-	20,884,346.65
合计	127,603,162.54	5,654,153.94	121,949,008.60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760.32 万元和 14,348.64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有所增长，主要由于经营规模增长所致。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构成。公司采用“以销定采、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结构变动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影响，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或结构变动情形。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关注周转速度和库龄情况。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65.42 万元和 680.0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和 4.74%，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543,679.49	1,328,530.74	4,215,148.75
合计	5,543,679.49	1,328,530.74	4,215,148.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224,172.18	333,957.19	1,890,214.99
合计	2,224,172.18	333,957.19	1,890,214.9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724,416.38	-	-	-	724,416.38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33,957.19	270,157.17	-	-	-	604,114.36
合计	333,957.19	994,573.55	-	-	-	1,328,530.7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3,599.58	50,357.61	-	-	-	333,957.19
合计	283,599.58	50,357.61	-	-	-	333,957.19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39,808.75	2,206,721.12
IPO 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4,949,056.61	4,062,037.74
合计	7,288,865.36	6,268,758.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1,618,778.38	3.26%	6,886,134.45	2.28%
固定资产	224,353,291.51	62.86%	174,755,007.11	57.95%
在建工程	37,312,717.02	10.46%	46,618,372.54	15.46%
使用权资产	4,790,054.36	1.34%	0	0%
无形资产	60,729,649.09	17.02%	62,320,797.79	20.67%
长期待摊费用	1,565,710.97	0.44%	1,264,681.73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2,606.85	1.43%	3,374,807.17	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11,421.05	3.20%	6,327,353.07	2.10%
合计	356,884,229.23	100.00%	301,547,153.86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154.72 万元和 35,688.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8,658,887.19	68,245,741.32	7,902,947.47	309,001,681.04
房屋及建筑物	187,329,978.23	57,459,079.63	7,554,212.28	237,234,845.58
通用设备	7,579,353.43	1,264,474.29	-	8,843,827.72
专用设备	45,055,426.11	8,900,108.36	167,375.19	53,788,159.28
运输工具	8,694,129.42	622,079.04	181,360.00	9,134,848.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903,880.08	13,269,299.21	2,524,789.76	84,648,389.53
房屋及建筑物	44,483,921.47	7,317,811.42	2,194,973.11	49,606,759.78
通用设备	4,178,659.49	1,207,213.37	-	5,385,872.86
专用设备	17,701,385.92	4,309,353.65	157,524.65	21,853,214.92
运输工具	7,539,913.20	434,920.77	172,292.00	7,802,541.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4,755,007.11	54,976,442.11	5,378,157.71	224,353,291.51
房屋及建筑物	142,846,056.76	50,141,268.21	5,359,239.17	187,628,085.80
通用设备	3,400,693.94	57,260.92	-	3,457,954.86
专用设备	27,354,040.19	4,590,754.71	9,850.54	31,934,944.36
运输工具	1,154,216.22	187,158.27	9,068.00	1,332,306.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755,007.11	54,976,442.11	5,378,157.71	224,353,291.51
房屋及建筑物	142,846,056.76	50,141,268.21	5,359,239.17	187,628,085.80
通用设备	3,400,693.94	57,260.92	-	3,457,954.86
专用设备	27,354,040.19	4,590,754.71	9,850.54	31,934,944.36
运输工具	1,154,216.22	187,158.27	9,068.00	1,332,306.4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9,703,365.45	13,510,171.70	4,554,649.96	248,658,887.19
房屋及建筑物	191,344,530.11	540,098.08	4,554,649.96	187,329,978.23
通用设备	6,132,442.79	1,446,910.64	-	7,579,353.43
专用设备	33,869,811.80	11,185,614.31	-	45,055,426.11
运输工具	8,356,580.75	337,548.67	-	8,694,129.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646,892.56	12,425,410.00	1,168,422.48	73,903,880.08
房屋及建筑物	38,009,356.59	7,642,987.38	1,168,422.48	44,483,921.49

通用设备	3,100,203.02	1,078,456.47	-	4,178,659.49
专用设备	14,481,395.56	3,219,990.34	-	17,701,385.90
运输工具	7,055,937.39	483,975.81	-	7,539,913.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7,056,472.89	1,084,761.70	3,386,227.48	174,755,007.11
房屋及建筑物	153,335,173.52	-7,102,889.30	3,386,227.48	142,846,056.74
通用设备	3,032,239.77	368,454.17	-	3,400,693.94
专用设备	19,388,416.24	7,965,623.97	-	27,354,040.21
运输工具	1,300,643.36	-146,427.14	-	1,154,216.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056,472.89	1,084,761.70	3,386,227.48	174,755,007.11
房屋及建筑物	153,335,173.52	-7,102,889.30	3,386,227.48	142,846,056.74
通用设备	3,032,239.77	368,454.17	-	3,400,693.94
专用设备	19,388,416.24	7,965,623.97	-	27,354,040.21
运输工具	1,300,643.36	-146,427.14	-	1,154,216.2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386,739.15	-	6,386,739.15
房屋及建筑物	-	6,386,739.15	-	6,386,739.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596,684.79	-	1,596,684.79
房屋及建筑物	-	1,596,684.79	-	1,596,684.7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4,790,054.36	-	4,790,054.36
房屋及建筑物	-	4,790,054.36	-	4,790,054.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790,054.36	-	4,790,054.36
房屋及建筑物	-	4,790,054.36	-	4,790,054.3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重庆厂房及附属设施	45,703,722.54	48,990,198.00	57,459,079.63	-	2,181,937.99	1,053,607.74	4.12%	自有资金及借款	37,234,840.91
待安装设备	914,650.00	2,089,490.27	2,926,264.16	-	-	-	-	自有资金及借款	77,876.11
合计	46,618,372.54	51,079,688.27	60,385,343.79	-	2,181,937.99	1,053,607.74	-	-	37,312,717.02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重庆厂房及附属设施	16,033,907.24	30,147,256.08	477,440.78	-	1,128,330.25	309,998.97	4.08%	自有资金及借款	45,703,722.54
待安装设备	1,031,203.54	914,650.00	1,031,203.54	-	-	-	-	自有资金及借款	914,650.00
合计	17,065,110.78	31,061,906.08	1,508,644.32	-	1,128,330.25	309,998.97	-	-	46,618,372.5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122,922.59	95,386.20	-	73,218,308.79
土地使用权	70,405,549.00	-	-	70,405,549.00
软件	2,604,166.05	95,386.20	-	2,699,552.25
专利权	113,207.54	-	-	113,207.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802,124.80	1,686,534.90	-	12,488,659.70
土地使用权	9,806,306.66	1,408,110.96	-	11,214,417.62
软件	960,912.34	267,103.14	-	1,228,015.48
专利权	34,905.80	11,320.80	-	46,226.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320,797.79	-1,591,148.70	-	60,729,649.09
土地使用权	60,599,242.34	-1,408,110.96	-	59,191,131.38
软件	1,643,253.71	-171,716.94	-	1,471,536.77
专利权	78,301.74	-11,320.80	-	66,980.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320,797.79	-1,591,148.70	-	60,729,649.09
土地使用权	60,599,242.34	-1,408,110.96	-	59,191,131.38
软件	1,643,253.71	-171,716.94	-	1,471,536.77
专利权	78,301.74	-11,320.80	-	66,980.9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895,521.60	227,400.99	-	73,122,922.59
土地使用权	70,405,549.00	-	-	70,405,549.00
软件	2,376,765.06	227,400.99	-	2,604,166.05
专利权	113,207.54	-	-	113,207.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9,134,339.24	1,667,785.56	-	10,802,124.80
土地使用权	8,398,195.70	1,408,110.96	-	9,806,306.66
软件	712,558.54	248,353.80	-	960,912.34
专利权	23,585.00	11,320.80	-	34,905.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761,182.36	-1,440,384.57	-	62,320,797.79
土地使用权	62,007,353.30	-1,408,110.96	-	60,599,242.34
软件	1,664,206.52	-20,952.81	-	1,643,253.71
专利权	89,622.54	-11,320.80	-	78,301.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761,182.36	-1,440,384.57	-	62,320,797.79
土地使用权	62,007,353.30	-1,408,110.96	-	60,599,242.34
软件	1,664,206.52	-20,952.81	-	1,643,253.71
专利权	89,622.54	-11,320.80	-	78,301.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283.64	-3,371.26	-	-	-	3,912.3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17,664.60	9,779,585.67	-	457,287.97	-	22,039,962.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91,574.15	377,813.01	-34,647.40	-	-	5,434,739.76
存货跌价准备	5,654,153.94	4,144,861.18	-	2,998,992.70	-	6,800,022.4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88,900.31	1,718,029.33	-	-	-	2,606,929.64
合计	24,359,576.64	16,016,917.93	-34,647.40	3,456,280.67	-	36,885,566.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7,283.64	-	-	-	7,283.6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18,173.80	5,863,984.64	-	264,493.84	-	12,717,664.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67,769.87	923,804.28	-	-	-	5,091,574.15
存货跌价准备	4,898,649.72	2,647,702.05	-	1,892,197.83	-	5,654,153.9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15,769.93	273,130.38	-	-	-	888,900.31
合计	16,800,363.32	9,715,904.99	-	2,156,691.67	-	24,359,576.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及软件服务费	1,264,681.73	1,084,438.42	783,409.18	-	1,565,710.97
合计	1,264,681.73	1,084,438.42	783,409.18	-	1,565,710.9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及软件服务费	895,413.14	897,940.76	528,672.17	-	1,264,681.73
合计	895,413.14	897,940.76	528,672.17	-	1,264,681.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2,368.51	36,355.28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912.38	586.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98,330.08	329,749.5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039,962.30	3,305,994.35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2,606,929.64	391,039.45
存货跌价准备	6,800,022.42	1,020,003.36
租赁负债及租赁使用权资产(以两者抵消后净额列示)	125,853.59	18,878.04
合计	34,017,378.92	5,102,606.8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282.15	13,842.3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7,283.64	1,092.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38,429.73	470,764.4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17,664.60	1,907,649.70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888,900.31	133,335.05
存货跌价准备	5,654,153.94	848,123.09

合计	22,498,714.37	3,374,807.17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1,348,529.01	6,327,353.07
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	62,892.04	-
合计	11,411,421.05	6,327,353.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688.61 万元和 1,161.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和 3.26%。公司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将上海市松江区部分闲置的办公用房对外出租，出租房产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6	4.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9	4.5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7	1.06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7 次/年和 3.76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一方面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66.04 万元、72,213.02 万元；另一方面受下游客户结构变化及结算方式差异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报告期初有所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风语筑	1.06	0.85
舒华体育	4.86	5.24
笔克远东	5.53	4.72
平均	3.82	3.60
公司	3.76	4.7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风语筑客户以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为主，单一项目规模较大，因此回款账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存货周转率

公司重视存货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加快存货周转。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3 次/年和 4.09 次/年，受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规模增长影响，2023 年度存货规模有所增加、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仍稳定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风语筑	3.10	1.96
舒华体育	4.21	3.15
笔克远东	285.15	169.13
平均	97.48	58.08
平均（剔除笔克远东）	3.65	2.55
公司	4.09	4.5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笔克远东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与风语筑和舒华体育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因细分业务领域、具体存货资产类别差异略有不同。

笔克远东核心业务分部中展览、项目及品牌激活业务主要为世界各地的展会主办机构及参展商提供会展相关服务，且博物馆及主题娱乐业务分部合约收益按成本比例法（即基于已产生之实际成本相对于估计总成本之比例）随时间累进确认，由于从事业务内容和会计核算方法导致其存货规模整体较少，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

（3）总资产周转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6 次/年和 0.97 次/年，整体保持稳定。报

告期内，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持续增加，2022 年末、2023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71,844.84 万元和 76,300.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风语筑	0.47	0.35
舒华体育	0.75	0.74
笔克远东	1.08	0.89
平均	0.76	0.66
公司	0.97	1.0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1,059,338.33	25.92%	63,245,135.12	22.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2,368.51	0.09%	92,282.15	0.03%
应付票据	10,116,213.01	3.69%	0	0%
应付账款	108,593,872.51	39.62%	126,366,912.82	45.09%
预收款项	0	0%	125,485.30	0.04%
合同负债	40,395,925.51	14.74%	42,545,849.68	15.18%
应付职工薪酬	25,719,723.43	9.38%	26,886,252.35	9.59%
应交税费	6,837,319.94	2.49%	10,619,241.55	3.79%
其他应付款	2,426,993.52	0.89%	430,440.30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5,996.25	0.99%	5,988,584.19	2.14%
其他流动负债	5,997,204.03	2.19%	3,958,313.44	1.41%
合计	274,114,955.04	100.00%	280,258,496.90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8,025.85 万元和 27,411.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71,059,338.33	63,245,135.12
合计	71,059,338.33	63,245,135.1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0,116,213.01	-
合计	10,116,213.01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040,932.90	99.49%	126,027,751.38	99.73%
1 年以上	552,939.61	0.51%	339,161.44	0.28%
合计	108,593,872.51	100.00%	126,366,912.8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系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上海塔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款	18,918,272.78	1年以内	17.42%
苏州金柏瑞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934,141.15	1年以内	11.91%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款	10,427,590.88	1年以内	9.60%
重庆市宏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3,987,205.30	1年以内	3.67%
上海英登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款	3,603,912.52	1年以内	3.32%
合计	-	-	49,871,122.63	-	45.9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款	12,853,269.06	1年以内	10.17%
苏州金柏瑞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660,483.86	1年以内	8.44%
重庆市宏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9,869,133.22	1年以内	7.81%
上海英登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款	8,530,528.03	1年以内	6.75%
武汉元帅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840,426.02	1年以内	37.79%
合计	-	-	47,753,840.19	-	35.7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125,485.30	100.00%

合计	-	-	125,485.30	100.00%
----	---	---	------------	---------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申鲜多（上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58,012.83	1 年以内	46.23%
上海果启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44,536.69	1 年以内	35.49%
上海润上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22,935.78	1 年以内	18.28%
合计	-	-	125,485.30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0,395,925.51	42,545,849.68
合计	40,395,925.51	42,545,849.6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6,993.52	92.58%	282,740.90	65.69%
1 年以上	180,000.00	7.42%	147,699.40	34.31%
合计	2,426,993.52	100.00%	430,440.3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321,256.42	95.64%	241,205.20	56.04%
应付暂收款	105,737.10	4.36%	189,235.10	43.96%
合计	2,426,993.52	100.00%	430,440.3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83,000.00	1 年以内	15.78%
唐晓霞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1,959.15	1 年以内	9.97%
湖南广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0,000.00	1 年以内	9.89%
广西海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36,208.52	1 年以内	9.73%
新余市吉联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12%
合计	-	-	1,201,167.67	-	49.4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瑞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1.62%
扬州赛唯标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11.62%

江苏卡普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11.62%
唐万权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1,790.00	1 年以内	7.39%
雷达汽车销售（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6.97%
合计	-	-	211,790.00	-	49.2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131,381.65	127,281,495.52	128,550,031.26	24,862,845.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4,870.70	12,843,031.50	12,741,024.68	856,877.52
三、辞退福利	-	309,376.20	309,376.2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886,252.35	140,433,903.22	141,600,432.14	25,719,723.4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005,772.25	111,234,892.90	106,109,283.50	26,131,381.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0,353.70	10,276,346.13	10,151,829.13	754,870.70
三、辞退福利	-	178,463.20	178,463.2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636,125.95	121,689,702.23	116,439,575.83	26,886,252.3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20,352.05	115,896,103.92	115,797,858.47	24,318,597.50
2、职工福利费		1,802,392.58	1,802,392.58	
3、社会保险费	1,911,029.60	6,669,645.53	8,036,426.72	544,248.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4,674.99	5,534,609.57	6,865,224.80	214,059.76
工伤保险费	11,712.00	276,631.67	263,414.99	24,928.68
生育保险费	354,642.61	858,404.29	907,786.93	305,259.97
4、住房公积金	-	2,373,176.00	2,373,17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40,177.49	540,177.4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6,131,381.65	127,281,495.52	128,550,031.26	24,862,845.9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92,412.95	101,605,707.08	97,977,767.98	24,220,352.05
2、职工福利费		2,131,094.67	2,131,094.67	
3、社会保险费	413,359.30	5,308,741.08	3,811,070.78	1,911,029.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4,727.70	4,396,092.12	3,176,144.83	1,544,674.99
工伤保险费	12,225.10	189,557.28	190,070.38	11,712.00
生育保险费	76,406.50	723,091.68	444,855.57	354,642.61
4、住房公积金	-	2,055,343.00	2,055,34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4,007.07	134,007.0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005,772.25	111,234,892.90	106,109,283.50	26,131,381.6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39,327.78	3,524,101.05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710,196.50	6,097,371.89
个人所得税	201,612.63	199,93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306.83	215,725.75
教育费附加	114,184.10	128,926.02
地方教育附加	76,122.73	85,950.68

房产税	196,611.23	216,218.93
土地使用税	25,111.07	25,111.07
印花税	183,847.07	125,897.01
合计	6,837,319.94	10,619,241.5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242,368.51	92,282.15
合计	242,368.51	92,282.15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1,496.00	5,988,584.1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24,500.25	-
合计	2,725,996.25	5,988,584.19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38,372.53	2,772,640.6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558,831.50	1,185,672.75
合计	5,997,204.03	3,958,313.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806,410.67	68.12%	33,098,492.12	97.62%
租赁负债	3,391,407.70	26.23%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9,686.19	5.64%	806,283.18	2.38%
合计	12,927,504.56	100.00%	33,904,775.30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90.48 万元和 1,292.75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			

	长期借款、租赁负债构成。
--	--------------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7.62%	43.73%
流动比率（倍）	1.48	1.49
速动比率（倍）	0.98	1.05
利息支出	2,730,170.46	2,563,145.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7	36.40

1、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 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3%和 37.62%。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40 倍和 21.87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风语筑	2.20	1.87
	舒华体育	2.04	2.10
	笔克远东	1.48	1.49
	平均	1.91	1.82
	公司	1.48	1.49
速动比率	风语筑	2.01	1.57
	舒华体育	1.69	1.51
	笔克远东	1.48	1.49
	平均	1.73	1.52
	公司	0.98	1.05
资产负债率	风语筑	49.88%	57.04%
	舒华体育	33.01%	29.84%
	笔克远东	53.96%	56.38%
	平均	45.62%	47.75%
	公司	37.62%	43.7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722,028.66	53,854,96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801,026.61	-41,361,51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53,635.36	-8,682,22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9,832,633.31	3,811,224.81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5,892,982.07	659,766,33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352.08	2,398,069.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2,705.93	13,250,88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212,040.08	675,415,29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108,252.15	426,675,70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98,758.66	116,363,35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08,126.06	45,609,80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4,874.55	32,911,46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490,011.42	621,560,3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22,028.66	53,854,966.59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有所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71,676,435.00	89,700,579.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82,270.53	9,715,904.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84,127.72	12,694,426.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96,684.79	-

无形资产摊销	1,686,534.90	1,667,785.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3,409.18	528,67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03.4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68.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368.51	92,282.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30,170.46	2,563,145.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8,52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7,799.68	-1,261,06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596.99	752,677.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79,491.75	-30,635,01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76,545.55	-83,625,25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4,896.98	53,099,361.3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22,028.66	53,854,966.59
差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954,406.34	-35,845,612.73

2022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3,584.56 万元，主要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1,436.22 万元、存货增加 3,063.50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362.5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309.94 万元，合计影响为-4,679.87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1,295.44 万元，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1,598.23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1,716.73 万元、存货增加 1,917.95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037.65 万元，合计影响为-1,640.64 万元。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在报告期内投资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重庆生产基地建设持续推进，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7,475.50 万元、22,435.33 万元，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661.84 万元、3,731.27 万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受银行借款借还款影响，2023 年度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相对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多。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积累了大量优质品牌客户资源，下游客户涵盖汽车销售、消费餐饮、汽车后市场、金融服务等行业。未来公司将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良好口碑，持续对业务进行横向和纵向拓展，继续加强客户关系维系和开发、不断拓展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并继续通过加大设计和研发投入，提升生产制造的规模化、信息化水平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等多种方式有效保障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成熟，产品定位清晰，经营策略稳健，未来计划继续在品牌终端形象展示行业不断做大做强，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许光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88%	4.79%
刘志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	25.96%	-
许光阳	公司实际控制人	17.48%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逞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镶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标形象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标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标文化	公司全资孙公司
天台县百里烟酒商行	实际控制人许光荣子女配偶之母许秀美持股100.00%
天台县坦头自来水厂	实际控制人许光荣子女配偶之父孙明达持股100.00%

上海芥绿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光阳配偶申屠婷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武汉申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光阳配偶申屠婷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荣典（浙江）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叶威明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天台桐年贸易商行	公司监事叶威明配偶王晓立持股 100.00%
天台德音贸易商行	公司监事叶威明配偶王晓立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浙江桐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叶威明持股 10%，其配偶王晓立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桐话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桐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台县德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公司监事叶威明配偶王晓立之母陆尝秋持股 100.00%
上海县涵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鹏宇配偶黄彦红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天水市麦积区桥南黄记米皮餐饮店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鹏宇配偶之兄弟黄彦刚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彦刚餐厅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鹏宇配偶之兄弟黄彦刚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上海豪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庄建伟配偶的兄弟曾钟豪持股 40.00%并担任总经理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叶威明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监事
黄平	独立董事
庄建伟	独立董事
潘坤	监事
谢永树	监事
郑仁亮	副总经理
姚廷国	副总经理
孙鹏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其他关联方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金标设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无房产、

		土地、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资产规模较小，清算时资产、人员劳动关系已转至公司
杭州朴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光荣、许光阳之姐妹许伟光曾持股 20.00%	许伟光已于 2023 年 10 月全部转让相关股权
天台县孙记副食品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光荣子女配偶之父孙明达曾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注销后资产由孙明达自行处置
新疆沙地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叶威明曾持股 14.90% 并担任董事	叶威明已于 2024 年对外转让相关股权并卸任董事
贵港市港北区卡莱曼菲服装店	公司监事谢永树配偶郑蕾曾担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注销后资产由郑蕾自行处置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金标形象	148,500,000.00	2020/12/29-2023/12/28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际控制人许光荣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信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
金标股份	150,000,000.00	2023/11/1-2025/11/1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际控制人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为公司银行信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
金标股份	50,000,000.00	2023/8/22-2028/8/21	保证	连带	是	

注 1：上述担保系截至报告期末在执行的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注 2：上述第一项担保合同项下存在尚未到期的借款合同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53,071.17	6,078,777.07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事项的议案》，就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许光荣、实际控制人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权利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要求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7,212.03 万元（含税），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经营情况稳定。

2、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合计采购金额为 19,775.64 万元。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根据需求向供应商开展采购，公司期后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整体稳定。

3、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34.29 万元，公司期后销售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

4、关联交易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持股平台上海镶珮、上海逞信出租位于上海市建安路 108 号的办公场所用于持股平台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由于上海镶珮、上海逞信仅为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未实际占用公司资源，故公司未向持股平台收取租金。

（2）关联担保

2024 年 1-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光荣及其配偶陈霞，实际控制人刘志强为金标股份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未新增其他关联担保。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投入为 1,088.43 万元。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变动情形。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有新增对外担保。

8、债权融资情况

公司债权融资主要为银行借款，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1,500.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3,360.00 万元，受经营规模增加影响银行借款有所增长。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有新增对外投资情形。

10、主要财务信息

(1) 重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万元）	83,435.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27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277.93
资产负债率	39.7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4,334.29
净利润（万元）	2,68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45.4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88.43

(2)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0.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8
小计	713.9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606.84
--------------	--------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状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等业务运转正常。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无	无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1月27日	2021年度	3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母公司，不存在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实施现金分红年度, 公司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 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573496.0	一种简易铝塑板加热器及热弯工艺	发明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810939628.6	一种渐变色铝蜂窝镜面板模块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1 年 3 月 19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010063214.9	一种锯床下料平台装置	发明	2021 年 1 月 15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010065030.6	一种灯布安装装置	发明	2021 年 9 月 10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010433754.1	一种户外灯箱挡光排水装置	发明	2022 年 3 月 29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010560515.2	一种海报画面卷筒	发明	2021 年 12 月 7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010892857.4	一种室内展示柜	发明	2022 年 2 月 8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810228892.9	一种 LED 广告灯箱	发明	2020 年 2 月 21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继受取得	无
9	ZL201810260881.9	一种腾出移动空间的广告灯箱	发明	2020 年 6 月 2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0	ZL202010850709.6	一种工件焊接定位工装夹具	发明	2022 年 7 月 5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110799121.7	吸塑贴膜一体机及吸塑贴膜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010852021.1	一种焊接定位工装夹具	发明	2022 年 7 月 15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420243259.4	一种菱形 LED 模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12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420429430.0	一种全塑发光灯箱	实用新型	2015 年 2 月 4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420429410.3	大功率边光源 LED 灯箱	实用新型	2015 年 2 月 4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420430243.4	一种易于维修的塔标灯箱	实用新型	2015 年 2 月 4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420430230.7	一种全塑发光立体字	实用新型	2015 年 2 月 4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420430198.2	灯布可更换式灯布灯箱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420430207.8	经编布双面可换式展示型材及灯箱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420537722.6	LED 低压快捷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420538343.9	不锈钢无压框式立体发光字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420537718.X	金属效果冲孔发光立体字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420538358.5	超薄双面磁吸式灯箱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420701265.X	户外LED显示屏及其应用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8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520054490.3	开启式灯布灯箱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19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520054546.5	吊旗画面可换高炮灯箱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9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520054535.7	立式三面旋转灯箱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9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520054548.4	塔标灯箱抽拉式顶部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9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520343231.2	霓虹灯效果发光立体字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4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520440468.2	电感镇流器PC注塑绝缘件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520503177.3	一种亚克力吸塑气缸模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520503231.4	包边柱护角与收边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520503176.9	门楣店招公母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9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520646758.2	一种发光横条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7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520646690.8	侧面开启可换画面超薄灯箱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3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520832718.7	铝型材雨棚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520940947.0	一种亚克力贴膜吸塑发光LOGO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2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620372860.2	一种环保型LED穿孔灯灯箱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620372859.X	一种简易的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620766404.6	简易铝塑板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620918315.9	一种一体化圆弧型发光门楣招牌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2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621037225.5	折射发光铝型材、压边连接铝型材及二者固定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9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621037762.X	一种节能环保几何图形发光门楣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621116801.5	一种智能广告垃圾箱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621117146.5	智能灯杆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621117131.9	一种纳米亚克力发光 logo 灯箱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621227360.6	一种灯布门楣发光灯箱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16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621227307.6	一种铝型材发光灯带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16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621475889.X	双开门发光灯箱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3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720384973.9	一种环保型霓虹灯式立体字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5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720450168.1	一种发光灯箱镜面膜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2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720489643.6	一种环保型侧发光立体字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2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720489618.8	一种环保弧形亚克力接待背景墙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13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720650630.2	一种节能防水穿孔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13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720720858.4	一种多层次渐变发光标志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6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720808150.4	一种简易节能环保发光灯箱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13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720925346.1	一种节能环保外延发光灯箱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6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720934743.5	一种开启式海报画框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6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721079387.X	一种穿孔膜发光立体字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6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721159534.4	一种节能环保型亚克力正发光字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7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721366254.0	一种亚克力贴膜发光 logo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9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721409844.7	智能招牌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721736957.8	一种展示道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23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820268879.1	一种智能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6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820388935.5	一种节能防水透镜穿孔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820511730.1	一种灯光吊架软膜灯箱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6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820808772.1	一种铝塑板店招 logo 模块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1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820839787.4	一种节能环保梯形双面发光灯箱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820905485.2	一种节能环保侧挂双面发光灯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5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821015239.6	一种简易三维立体发光标识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9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821126194.X	一种 3D 打印发光立体字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5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1821271777.1	一种六边形蜂窝状吊灯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9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821605467.9	一种吊挂灯泡立体字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1821629731.2	一种节能环保吊挂标识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1821731075.7	一种绿色城市地图发光灯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1821731281.8	一种展示背柜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9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1821880780.3	一种户外标识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9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1821909206.6	一种门头招牌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9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1821918552.0	一种背景墙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4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1821990262.7	一种吸塑成型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7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1822011698.3	一种化妆品展示柜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4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1822040059.X	一种百叶格栅标识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4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1920657651.6	一种打磨台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0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1920681806.X	一种发光标识背景墙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8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1920726741.6	一种双面发光	实用	2019 年 12	金标	金标	原始	无

		吊挂灯箱	新型	月 27 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86	ZL201920872708.4	一种格栅铝型材及其应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0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1920872495.5	一种屏风隔断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4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1921061130.0	一种展示柜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5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1921769354.7	一种罩棚檐口发光灯箱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7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1921872297.5	一种几何图形招牌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5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1921896940.8	一种由铝型材相配合结构标识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5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1921940331.8	一种发光 logo 标识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6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1921998649.1	一种展示科技线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5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1921998648.7	一种楼顶发光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5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2020986751.6	一种循环水池底部喷水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2021220064.X	一种形象背景墙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8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2021524309.8	一种户外旋转标识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2021662066.4	一种发光标识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2021800987.2	一种节能环保展示柜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2022047038.8	一种生活应用垃圾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8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2022422322.9	一种灯箱式展示靠墙柜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4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2022846239.4	一种铝型材结构展示灯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2022903704.3	一种旋转茶桌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4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2023046016.6	折叠房使用的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0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2023162767.4	一种可折叠移动屏风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6	ZL202120616314.X	一种外露发光结构招牌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7	ZL202120350173.1	一种门头招牌发光灯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8	ZL202120615248.4	一种一体化门头幕墙装饰结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构						
109	ZL202120918162.9	一种挤压刀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0	ZL202120956029.2	一种双面时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2121143055.X	一种曲线形状装饰墙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2	ZL202022909692.5	一种玻璃水幕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3	ZL202121504944.4	能源标识招牌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4	ZL202121607430.1	一种指引灯箱标识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2121608270.2	一种贴膜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6	ZL202121608180.3	一种吸塑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2122186481.8	一种展示陈列墙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8	ZL202122239262.1	一种灯箱式门头招牌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2122837140.2	一种具有广告效应的可移动厨房柜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0	ZL202123316981.5	一种一体化显示屏陈列墙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2220221084.1	一种展示光墙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2220415888.5	一种装饰发光灯带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3	ZL202220506532.2	一种充电器展示架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4	ZL202220578806.9	一种数字化参数牌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5	ZL202220865671.4	一种装饰造型背景墙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6	ZL202220896687.1	一种展区组合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7	ZL202223397017.4	一种形象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1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8	ZL202223484147.1	一种标识灯箱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3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9	ZL202223592286.6	一种展示造型标识体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1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0	ZL202223597063.9	一种灯布灯箱与发光标识体一体发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16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1	ZL202223592170.2	一种产品展示墙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0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2	ZL202321057869.0	一种建筑顶层	实用	2023年10	金标	金标	原始	无

		发光标识	新型	月 27 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133	ZL201920548282.7	一种星星状发光招牌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金标形象	金标形象	原始取得	无
134	ZL201920555469.X	一种标识铝型材相配合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金标形象	金标形象	原始取得	无
135	ZL202021074535.0	一种收银前台柜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金标形象	金标形象	原始取得	无
136	ZL202021074641.9	一种排列中岛柜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金标形象	金标形象	原始取得	无
137	ZL202021492061.1	一种节能式中岛柜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金标形象	金标形象	原始取得	无
138	ZL202121714022.6	一种塔牌标识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1 日	金标形象	金标形象	原始取得	无
139	ZL202123085851.5	油漆房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金标形象	金标形象	原始取得	无
140	ZL202220042124.6	一种户外立式招牌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2 日	金标形象	金标形象	原始取得	无
141	ZL202220231159.4	一种品牌发光灯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2 日	金标形象	金标形象	原始取得	无
142	ZL202220340096.6	用于工件粘接的平台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金标形象	金标形象	原始取得	无
143	ZL202220660165.1	一种门头发光标识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金标形象	金标形象	原始取得	无
144	ZL202220708642.7	一种自清洁结构的标识招牌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金标形象	金标形象	原始取得	无
145	ZL202221060490.0	一种室内背景墙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4 日	金标形象	金标形象	原始取得	无
146	ZL202321610623.1	一种陈列展柜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金标形象	金标形象	原始取得	无
147	ZL201430472206.5	冲孔门头招牌	外观设计	2015 年 7 月 29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8	ZL202230870525.6	汽车 4S 店（海之梦状外立面）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11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9	ZL202230870038.X	汽车 4S 店（H 元素展示幕墙）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28 日	金标股份	金标股份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010726350.1	一种节能式中岛柜	发明	2020 年 10 月 9 日	申请中	无
2	CN202211355905.1	一种广告灯箱	发明	2023 年 1 月 24 日	申请中	无
3	CN202211415982.1	阳光板展示柜	发明	2023 年 2 月 24 日	申请中	无
4	CN202211291996.7	外立面幕墙结构	发明	2023 年 3 月 7 日	申请中	无
5	CN202311183767.8	一种双面灯箱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申请中	无
6	CN202311181840.8	一种雨棚	发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申请中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7	CN202311265232.5	一种可拼装办公桌及拼装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申请中	无
8	CN202311295745.0	一种灯布灯箱以及灯布拼接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中	无
9	CN202311385831.0	一种焊接工装结构	发明	2024 年 1 月 5 日	申请中	无
10	CN202311267708.9	一种铝塑板门头	发明	2024 年 1 月 5 日	申请中	无
11	CN202011496995.7	一种折叠房使用的伸缩装置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申请中	无

注：上述专利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上海金标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简称：KBOA]V10.0	2017SR002539	2016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金标股份	无
2	施工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17279	2018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金标股份	无
3	KBOA 手机 APP 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V2.0	2020SR0147965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金标股份	无
4	垃圾箱精准定位系统 V1.0	2020SR1253711	2020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金标股份	无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无限创造 KingBo	11402895	第 20 类	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	无
2		KingBo	11402896	第 9 类	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	无
3		无限创造 KingBo	11402897	第 9 类	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	无
4		无限创造 KingBo	11402898	第 6 类	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	无
5		无限创造;KingBo	6267297	第 35 类	自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6		金标	11402894	第 20 类	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金刚手	17347081	第 42 类	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	无
8		金刚手	17347082	第 38 类	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	无
9		金刚手	17347083	第 35 类	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	无
10		金刚手	17347084	第 9 类	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	无
11		金刚手; CAR WASH	6267296	第 7 类	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12		古饰梵华	8267328	第 14 类	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31 年 5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13		金标文创 KingBo	57640849	第 20 类	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	无
14		图形	47057780	第 42 类	自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	无

注：商标“11402895”“11402896”“11402897”“11402898”有效期已于期后续展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就部分通用条款进行了原则性约定，未约定具体的交易金额，公司后续通过具体订单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前五名客户）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就部分通用条款进行了原则性约定，具体交易信息通过与供应商签署订单予以确定。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合计前五名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

（三）借款合同

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五）抵押合同

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六）其他情况**1、授信合同**

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

2、其他重要合同

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其他重要合同，如建设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项目合同书	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无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	正在履行
2	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	Stroeer SE & Co KGaA	无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	正在履行
5	2024 年供货保障合同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无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	正在履行

注：为理想汽车品牌方。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 年度劳务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采购	-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苏州金柏瑞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无	材料采购	-	正在履行
3	2023 年度劳务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英登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采购	-	正在履行
4	2023 年度劳务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系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采购	-	正在履行
	2023 年度劳务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塔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采购	-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武汉元帅广告有	无	材料采购	-	正在履行

		限公司				
--	--	-----	--	--	--	--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	无	1,000.00	2023/04/14-2024/04/12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无	1,000.00	2023/04/21-2024/04/19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无	2,000.00	2023/07/27-2024/07/26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无	500.00	2023/10/20-2024/10/19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无	2,000.00	2023/11/27-2024/11/22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注]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荣昌支行	无	1,000.00	2023/02/27-2025/12/09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无	1,160.00	2023/12/26-2025/12/09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为根据合同约定可提款金额，借款期限为最早提款日期至根据还款计划表需最后还清借款的日期。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55100520200001737	金标形象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荣昌支行	14,850.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权	保证	该担保合同项下存在尚未到期的借款合同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972021ZD041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	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 015612 号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55100620220006389	中国农业银行 重庆荣昌支行	金标形象尚未 偿还债务及 2022年8月29 日至2025年8 月28日发生的 贷款业务	渝(2022)荣 昌区不动产 权第 000381473 号、渝(2022) 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381816 号、渝(2022) 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381933号	2022年8月 29日至2025 年8月28日	正在履行
3	55100620230002225	中国农业银行 重庆荣昌支行	金标形象尚未 偿还债务及 2023年2月24 日至2026年2 月23日发生的 贷款业务	金标形象部 分机器设备	2023年2月 24日至2026 年2月23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序号	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标 股份	中国银行上海 市金山支行	972023SX145	15,000.00	2023年11月1日至2024 年10月22日	正在履行

2、其他重要合同

(1) 2023年6月30日，金标形象与重庆市宏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由该公司负责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产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部分厂房和仓库的道路围墙、绿化、消防工程、护城池及构筑物等建设，签约合同价为3,958.69万元。

(2) 2023年8月29日，金标形象与重庆市宏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由该公司负责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产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四号厂房建设，签约合同价为4,391.98万元。

(3) 2023年8月29日，金标形象与重庆市宏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由该公司负责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产品智能化生产基地二号仓库建设，签约合同价为1,432.25万元。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上海逞信、上海镶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的其他股东，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此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会由公司收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上海逞信、上海镶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叶威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上海逞信、上海镶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合计持股）超过 5.00%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权利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

	他企业同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叶威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上海逞信、上海镶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本企业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金标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

	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资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叶威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上海逞信、上海镶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如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许光荣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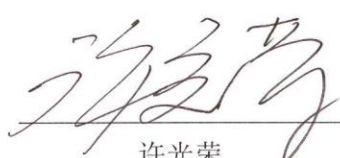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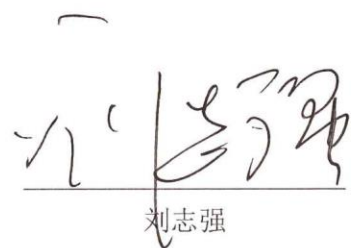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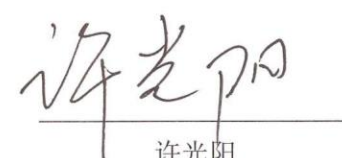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许光荣


刘志强


许光阳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1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光荣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1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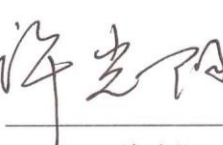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



许光荣



刘志强



许光阳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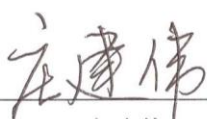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1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庄建伟


黄 平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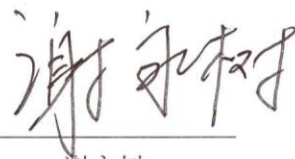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叶威明


潘 坤


谢永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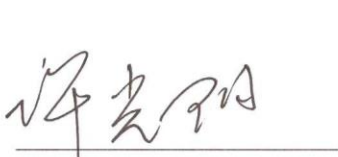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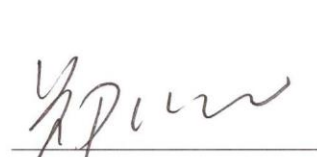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1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志强
许光阳
郑仁亮
姚廷国
孙鹏宇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文忠
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健
王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杜雪颜
杜雪颜

李亚平
李亚平

郝明骋
郝明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 钊 吕兴伟 王 正
杨 钊 吕兴伟 王 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华荣
颜华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99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 敏


王晓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 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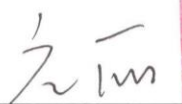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 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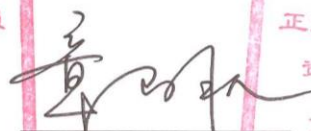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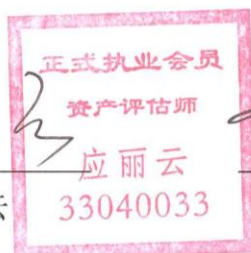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9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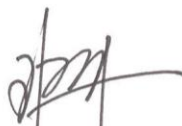
应丽云



章陈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